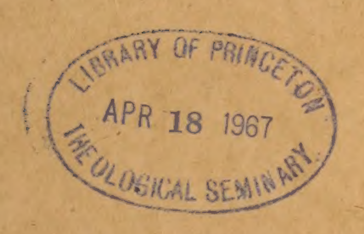
price 10 cents.

System of Theology.





道光十三年重鐫

帥野餘論

高郵王吉撰

墨湖英華書局藏版

道光十三年重鐫

神理總論

嗎呻明英華書院藏板

尚德者纂

神理總論

有神第一

蓋天地內、必該有神、爲極大全能、造化萬物、管理萬人者也、

言該有神、乃順天理、合人心、古今賢愚、莫之能逆焉、莫之能逆者、或則有理、萬人合從、更乃有理、且言有神者、無一所逆、衆生順從、然則豈非有理哉。

先有神、然後有人、先有靈、然後有物、蓋人不能自生、

物不能自造、故必有神靈、生造之者也。萬物之生、華美秀麗、天有日月、地有山水、人物禽獸、各得其所、皆合其用、排列修整、齊全無錯、以此可見、必、有神靈、原造常理之、是則可成也。日月星辰、衆多無數、循環流行、晝夜不息、若無神靈、扶持管理、則何能如此哉。地上衆人、生未久卽死、死亦有子孫、不多不少、男不勝女、女不勝男、國能興衰、家能成敗、惟人常在其

數不絕、誰管此事、令其爲然、豈非神哉。
草木之生、自根至幹、自幹至枝、外有其皮、內有其心、
發葉結菓、美且有用、若無神創之、其自能成乎。
惟觀禽獸、則可知之、能顧子痛兒、尋食爲巢、成羣出
巡、復閉林中、蜂作其蜜、蟻藏其粒、敎之如此、非神
則誰。
人之身體、亦乃奇然、四肢百骨、五官五臟、血派千條、
髮毛萬枝、目明耳聰、手脚搖動、血脉常行、飮食自

消、奇哉、美哉、人之身體乎、且也、萬人有身、大概一般、惟面各相異、聲音不同、故彼此不認錯、天下事不亂、況父母生之、不能主意、或男女醜美、皆不先知、是則此事、自何而定、豈非聽命於神天哉。

人之靈魂、更乃奇然、純純微微、一條精氣、無樣可見、無形可摸、又能思想、記念、喜怒、愛欲、七情備、且無死無壞、千萬年在斯、乃靈魂也、夫靈能生物、物不能生靈、天地陰陽、不離於物、則何能生靈、父母祖

宗、只生身不生靈、然則此靈、自何而來乎、必在天有神、則在地有靈、不然、則或此理難解也。

賞善罰惡、報應公道、亦由神出、蓋多時君王狥情、天地沉靜、非神理冤枉、則誰伸之乎。

以此言之、天必有神、方可有物、而既有神、則人該敬之、望其保佑、懼其聖怒也。

且也、見有工則知必有工人、遇房屋、則思維有所建之者、且天地宇宙、似如大屋、萬物所住焉、造此大

屋、必有大工、并屋越美、其工越大、斯非神則誰。

獨有一神第二

上文已論、必有個神、開闢天地、造化萬物、今且再論、是神必全能極大、方可造成此大天地、管理此多人物也。

且神極大、則獨一無二、可見矣、凡言極字、不容配匹、只有一極、不能二極、設有二極、二神平大、則無一極、既無一極、誰造天地耶。

夫神造天地、必在天地之先、而天地受造、必在造者之後、故先天地者、斯乃神也、且在起初獨有一神最早先、倘有他神更早先者、則此一神不能最先、而其極大之名廢矣。

且廣覩天下萬物、皆有其本、人乃人生、草由草發、各生其類、但其初先一人一草、由何而來耶、豈非有本乎、此本乃神、且神無本之元本、無極之太極、自然而然、生出萬物、而無所生之者也。

再者、萬物各類只一本足矣、一人旣有足生萬人一草發起、萬草可發、如是只一位神足生萬物、不須有多焉、一父足生全家子女、一王足治天下國家、多則亂矣。

但凡論神、則無所不能、每所好爲、其則爲之而無能逆焉、倘有能逆、而神無奈、則神非神矣、且全能之勢、不得分部、設有二全能者、而彼此相逆、誰能勝哉、一位得勝、則獨一全能者勝負不分、則無一全

能者、然則誰造天地乎。

凡物有所賴、人賴天地、天地賴神、設無天地、世人自何而立、假使無神、天地由何而來耶、然則神無所賴乎、未有天地、神自有、天地窮盡、神常在、不須有立處、神居安、不用人奉事、神永活、可見神則無所賴也、且無所賴者、獨一無二、除神之外、萬物賴神、故神獨一無二也。

設有二神、則可有十神、千神萬神、而億萬神、然則天

地何能容之哉、極大全能之神、安得無數乎、必乃一神、自然而然、萬人所賴、而其之外、別無他神也。

且有神、則該敬之、惟敬一神易、敬數神難、只敬一神、心專一慕向一神、可清可廉、要敬數神、心分亂向彼此無實無在焉、且敬神該多敬、大敬、常敬、若有數神、而盡力敬衆、怕力不足、要半心敬之、怕其不受、重一輕一、亦怕生事、不如有一神、盡力敬之心則無疑、事亦齊焉。

或有疑曰、既有一神、因何世人常敬數神、斯理由何而起耶、曰、是非一時使然也、在上古時、人少知淺、凡有才能出衆、志氣過人者、未免有敬有尊也、像先識藥才、開國立基、學文高遠、勇猛過人、皆待以分外之禮、後世相繼、愈久愈敬、至末代子孫、封之爲神、服事如天、然此太過、非所宜行、蓋骨肉世人、昨日出世、明天過往、不得封爲神、只該敬其大能、效其善樣、惟拜之事之則非矣。

且有人看日月之光、聽霹靂之聲、則想其有神有靈、而封之雷公電母、或見海深、則表龍王之名、或逢山巖、則稱八仙之號、東西南北、皆給社稷管理、春夏秋冬、各分鬼神調治、商客者、要一神可奉、則想出媽祖婆、耕田者、要一物可仗、則猜有土地公、所以天下有數神也、然則此神、皆非本有、只人所想、全無憑據、天上地下、止一神所管、六合四季、獨一神足理、何須多焉。

神名第三

蓋有一神、必有其名、人則可知、以稱之也。神乃極大、故稱神者、必有大稱、不然則不合矣。大稱之中、莫之如天、故稱神者、用天一字可也。且怕人看錯、以天肉為天、故加一神字更妙、蓋只用天字、意怕不通、獨用神字、稱不足大、惟神天兩字、指最大之神、極靈之天、妙甚。以天主神主、稱神可也、蓋天地之上、鬼神之中、獨神

主爲大管理萬物者也、但勿認錯、而以神主當作神主牌、爲謬不小矣。

西天以色耳民、古時得神遺詔、此詔多論神情、累述神名、曰耶何瓦、意自然而然、常在之神也、用此名以指神最善、然不解之、恐無人識矣。

主上至尊至大至能之稱、并天公、造化公之號、無不可用、以指神也、然有數名不可想、或有數神、蓋神獨一無二也。

以上帝稱神、亦無不善、然宜細心隄防、不可認錯、若書易所言上帝、六合內最大至尊者、則可、惟正月初九玉皇上帝、三月初三、玄天上帝、則不可、蓋玉皇上帝、玄天上帝、俱有生日、但神天上帝、無生無死、無始無終、乃永遠常有之神、故則不同耳。

以天地稱神、亦近於是、因所見所聞者、莫如天地、大盡妙極、不可測度、然頭頂所覆之天、足下所蹈之地、與此所言神天小同大異、天地有形得見、神天

無形可見、天地有始有終、神天無始無終、又天地運動如機器、惟所動之者則神也、天地乃受造之物、所造之者亦神也、可見天地與神不同、今以此名稱之、恐致人謬誤。

皇天后土、以稱神名、亦未盡善、因皇及后、或指雙神、一男一女、然神獨一、無數目之算、無男女之分、所以此名、恐非合用也。

神明兩字、以指神天、有所不可、因常人呼神明神明、

指大伯公木石神像、人手所作者、比造天地萬物之神、大不相同耳。

神乃靈第四

神乃純靈、與物大異、不在萬物之中、不與萬物交雜、乃全然純粹、無可測也。

神與物相對反、物有形可見、有聲可聽、有體可摸、有香可聞、有味可嘗、然神無形聲香味、不知其狀、不聽其音、摸之聞之、亦皆不得也。

物可分小增大、極細可分尤細、最大可加更大、惟神精微無可分、廣大無可加、添之減之毫釐不得。

物有頭尾、左右邊角、上下、其大可量、其深可探、其高可算、其遠可度、然神無限、無量、無方、無向、聖賢庶幾不明、常人何能盡知。

物有興衰成敗、國滅朝亡、地裂山崩、最固甚耐、有時破壞、惟神常在、永遠不息、千代萬年、不老不死也。

物不可得一時兩所、然只一神在萬所也。

物不可得一所兩物、然萬所在、同共有神天也。
物有動靜、神無動靜、物相逢則逆、神往來不測、不須路亦行、不用門亦入、不知不覺、神在我側、妙哉奇哉、神之變化也。

如是神物相對、既論明矣、今且議論、神乃純靈何謂也。

夫靈乃微妙之精氣、明睿之神魂、能思想斟酌、主張立志、記往猜來、彼此分辨、揀擇所好、丟棄所惡、斯

乃所謂之靈也、

靈有三樣、人靈、仙靈、天靈也、人靈與身體相結、則不脫於物、人靈亦被神所造、故不得自專也、仙靈乃神使者、其無身體、或能脫於物、但被神造、故不得自專、有的順服爲善靈、有的頑逆爲惡鬼、然天靈卽神天、全無身體、則無雜於物、又非受造、故獨能自專、清白純粹、極大之靈、管理生民、治轄萬物也。

神天乃極清之靈、至誠最純之神、他靈常溺事物之

中、未免汚染軟弱之下、然神能超出事物之外、至尊至貴、無毫釐虧缺焉。

或問所吹之風、天空之氣、似如神靈否、曰、非也、吹風天氣、雖無目見、亦算爲物、蓋風及氣、水火所結、水滚氣升、櫃捒風出、放手可覺之、置耳可聽之、故只乃物、何得似神乎。

無人見神、爾未見之、吾未見之、倘有人見之、請問神有何樣呢、大伯公像、佛祖金身、都似人、不似神、凡

畫工彫像者、只畫身狀、不畫靈樣、因未所見故也、神天未所見、可驗神乃靈也。

神無所不在、滿處有神、高於天、闊於地、深於海、週圍四方、無遠弗屆焉、倘神係物、有體有形、則其物何等大乎、設有這大物、必充滿天地、則他物何處立乎、那有空處、容世人住乎、然也、看來神必非物、乃純粹之靈、故神滿天地、而天地不似滿、到處有神、而萬物亦同在焉。

神造天地、故必乃靈也、蓋物不能創物、木石不得自集成屋、必該有靈者、思想計策、動手出力、則可以成也、在此亦然、若神非靈、畫策致力以造天地、則此萬物何能成乎。

神天純一、無參無雜、不分不合、故必爲靈、與物不同、蓋物之性、一物割之、可爲數物、數物合之、可爲一物、惟神永一無二、故神乃靈也。

神天無窮無盡、故必爲靈、凡物之大者、亦有限量、洋

海最闊、尚有其崖、天空甚高、亦有其頂、然神無可測、故神乃靈也。

或問神既爲靈無身、則人常言、神目如電、神手大能、何謂耶、神有手足乎、曰、非也、此設語辭言神有智慧大能、非眞有手足也。

且吾竊謂、神既爲靈無身、則敬神者、不可作偶像、以表神天、或奉祭祠、以主其靈也、蓋靈者無樣可見、故彫老人之狀、畫武將之態、以爲似神則非也、或

只寫神字、福字、以定神位、亦非也、且神靈無饑餓之鈌、不須奉飯、無貧窮之苦、不用燒紙、乃拜神者、該空中屈膝、精裡獨立、敬之尊之、求之保佑、望之賜福、俱免半點所費、絕無一毫禮物、只心內懷敬、口中讚神、斯乃大禮也、至於世俗所用、以服事神、皆爲張樣、只瞞人目而已矣、君子之人、宜慎之。

神天永在第五

夫神天常在、無時不有、自永遠至永遠、通徹萬古、無

數之代、無始無終、無生無死也。

且永遠者、無窮之意也、千年萬年、又千萬年未到永遠也、設有宵漏極密最細、萬年之久、只漏一滴水、待至漏盡、何等久哉、然而宵漏不以銅壺爲之、乃以大海爲漏、又使最漫滲漏、萬年一滴、則待其大海漏盡、尚未到永遠、乃永遠之年、還在前頭、不減一些、大哉遠哉久哉長哉、永遠之年、而通此永年、神天仍在也。

人生在世、只半百歲、朝代之久、惟八百載、自開天到今不過六千年、屈指可算、然而永遠別無可算耶、出乎數目之外、超乎量度之上、人心俱想不到、只神天能充滿之。

永遠有二、先一、後一、過往已有無窮之年、未來將有無盡之載、神之生活、透徹此二者、自先之永遠至後之永遠、神天常立在也。

物有始有終、似草木禽獸、其始可憶記、及其終可立

而待也靈有始無終、似人靈仙靈、皆神天所造、則其有始惟不得毀壞、則其無終、至於神天自永遠常在、到永遠必有、則無始無終也。

天地萬物、非自永遠、乃被造化、則有起初、惟神天自永遠、自然而然、則無起初也、設神天有起初、則有所生、神天有所生、則或自生或他生、否則無所生也、要自生必先能動、要行動、必先有在、否則不行動也、且神天先有在、而能行動、則必是生、神天既

生、不須再生、故而自生則未之有也、自生既無、則其他生如何呢、倘神天乃他生、則請問其他人爲誰耶、誰能生神天、爲神天父母耶、設有能生神天者、則彼乃神天、而此非神天、因凡由他而生者、必爲他所服也、然而神天乃無所生、亦無起初、乃從永遠常在、自然之神也。

天地萬物、不到永遠、乃將窮盡、則有所終、惟神天到永遠、不窮不盡、則無所終矣、設神天有終、則有死

亡、有死亡、則或自盡、或人滅、否則、無死亡也、且自盡之事、非性情所欲、必無奈何、爲窮爲苦、爲懦爲弱、則或有人自盡、但神天未窮苦懦弱、不得到無奈何處、則安能自盡乎、自盡旣無、則被人滅如何呢、倘神天爲他人所滅、請問其他人爲誰、誰能滅神天、爲神天仇讐耶、設有能滅神天者、則彼乃神天、而此非神天、蓋凡由他而滅者、必爲他所服也、然神天無死無終、乃到永遠常在、自然而然之神

也、

且神天永有、則無年紀、無歲數也、倘若有之、請問其略耶、或千年萬年、或千萬年、必有定數、若以萬年限之、則那萬年之先、有何物呢、而那物有多少年紀呢、或亦有物、其所由來者、請問其所由來之物、亦有幾歲呢、此問既答、還有千問萬問、所不能答、然則豈非以神天爲永在爲妙、俱疑就解矣。

神天之永年、出乎千萬之上、超乎諸數之外、無加無

減無先無後、人生自一至十、自十至百、多一日、則老一日、多一年、則老一年、然在神天一日如千年、千年如一日、此道微妙、誰可測耶。

世人常流連變動、無時一然、惟神天安靖寂寞、無時不然、人比之河水、日日狂流、時刻改變、今日之水、非昨日所流者、又明日復有他水將來也、但神天比之河旁之石、任水狂流、自安不動、昨日、今日、明日、亦常在焉、任人流連荒亡、神天萬世一然、古今

後無時不在焉。

神天之永遠、乃自然而然、非由外至、非托於物、不靠人而生、不以人而滅、常立安穩時有生活也。

神天之永遠、亦本然有、像有個人、必有其生命、設無生命、其人安在乎、如是有神天、必乃永立、使不永立、神天何成乎。

神天之永遠、必然當有、不得不然、若神天無永生、如何能造天地保全萬有賞善罰惡耶、必通於萬古

活於世世、則可如是也。

神天若永遠、則其樂永樂、其壽永壽、其勢永勢、其德永德、其榮永榮也、盡可喜愛、最可敬懼、極可尊敬、常可讚美也。

昔有聖人摩西、逢見神跡、問其名、曰、我乃自然而然之神、即我名也、非言已然、又非將然、乃常自然而然、古今後一然之神也。

神天稱己名自然而然者、非言自己獨在、而他人不

在、只言神天以己力自在、而本然常然永然生活、世人以神德而有、神天以己力獨在、故曰自然而然也。

萬物待造方有、未造之先、自永遠未有、萬物滅盡方無、滅盡之後、至永遠亦無、然而神天不受造化、不見滅盡、故永遠而有也。

且神天既有永遠而生、則俗人所呼神明、只數年在、何足掛齒、似媽祖婆、宋朝人氏、經八百年、及關帝

爺、後漢出名、經千六載、至於佛祖、周朝時生、二千餘年、及老君誕、商朝武丁、三千餘紀、屈指可算、有甲子可念、朝代可稱、俱爲世人、何成天神哉、就是三清、生乎太無之先、起乎無因之初、經歷天地、始終不可稱載、亦有起首、蓋依道教元符經、妙無太帝、經九億九萬、九千九百、九十億萬刼、然此數雖大、亦有窮盡、非如神天之永遠、總無盡也、倘那九億萬億萬刼、乘之以九億萬億萬刼、尚未能到神

天之億萬億萬分之一分、又神之永遠、還在上面、而其起初永不得到也、且依道書所言、此妙無太帝非自然而然、乃百千萬正氣所化生也、故此正氣在妙無之先也、然此正氣自何而來、照彼書言之此正氣乃空中自結、但自結之理、吾請問明矣、凡言結字、必自疎結密、自大結細、而其疎大必先有後能結合、否則不能結耶、且若先有其粗大之氣、不知幾久而有未識由何而來、就是有其氣、何

能自結耶、凡物要結、必能動、要動、必有能動之者、不然、永不能動而結也、然則誰動此氣令之結合、而生妙無乎、若未有所動之者、則其未有動、未動則其未有結、未結則其未有生、未生則妙無、未有活、而其九億萬億萬刼、歸之虛言、何足掛齒、不如仍說神天自永遠、非氣所化、非空所結、乃自然而然之神也。

神天無變第六

夫神天無變無化、無改無換、乃常時一焉。
人常改作、食飲添氣、則乃勇壯、流汗廢力、則乃改弱、有喜事來、則改歡、有苦情到、則改憂、人有身體性情、未得不改、神天無之、故永不改。
人自幼到老、自老到死、未免改變、今日老於昨日、明日老於今日、日先幾歲未生、後數年將死、豈不常改乎、然而神天無老幼生死、故不改作也。
人先富後貧、或先貧後富、一時被敬、一時受辱、偶然

爲禍、偶然爲福、安得不變、然神天無貧富之限、無禍福之界、封之不能更尊、降之不能爲辱、是則神天無變也。

神天不靠物而生、不倚他保佑、則何能被物侵伐、受他敗害乎、否則總不改變也。

神天之永生、非日月所度、非年劫所比、天地初生、神天不算爲幼、天地窮盡、神天不改爲老、神天興起無時、神天衰廢無日、乃常一無變也。

凡物之改變、則或加或減、惟神天不得加其福、不得減其樂、則何能改乎。

神天有大不過之勢、永不失之業、故必勝其大勢、脫其永業、則能改之否、則永不得改也。

神天之智慧、不改爲淺深、神天之力量、不改爲大小、神天之福樂、不改爲高底、神天之聖善、不改爲進退、及凡屬神天者、永遠不改也。

神天之旨意、亦無變易、非今日如此如此、明日未然

未然乃常時一焉、蓋神天之智、足以謀事、亦神天之力、足以成事、故所謀者、無之能逆、而旨意一立、永不改變也、古語說得好、謀事在人、成事在天、千算萬算、不如天一算。

神天之法度、永遠一然、分別好歹、賞善罰惡、依公道做事、照仁義所行、不改平常之法、不離該然之路、乃仍舊理事、不毫改變也。

神天之聖書、永遠不改也、蓋昔有書載神遺詔、許佑

善人嚇殺惡黨、且神天不改、則其書無易、而此所述之應許所傳之嚇言、永不改廢、其一可喜其一可懼也。

神天無不在第七

神天無處不有、無所不在、體物而不可遺、尺地而不可離、洋洋乎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神天之靈、充滿天地、天地外無不之及、爲行乎無形之境、立乎大素之界、浮遊幽虛之中、出入杳冥

之門、大哉奇哉、無可測也。

神天無邊不及、無疆不到、東西南北、上下左右、高於鳥翼所能飛、深於魚翅所能沉、遠於日光所能照、遙於人心所能想、雖加萬天、在天之上、在那極崇處、神天亦到、雖排萬地、在地之外、在那極遠處、神天亦在、又愈高愈遠、數萬萬次、神天亦無不赴焉。

且神天有在、為自然之理、既其有在、則必有所在、既有所在、則或一所在、或萬所在、倘神天只在一所

則萬所無神天、且萬所無神天、則神天之所無、多於其所有也、但若神天共在萬所、則到處有神天、且到處有神天、則神天之所有、多於其所無、是則其爲神天之職可成矣。

設使神天只在一所、則或此所、或彼所、若只在此、不得在彼、若只在彼、不得在此、又若神天不得在彼、不得在此、則請問神天何處而有耶、且神天無處有、則神天不成神天、然也、看來神天在萬所、彼此

俱有、且彼此俱有、則請問神天何處不有耶、且到處有、則其神天眞神天也。

神天在彼在此、以其功可見矣、蓋神天之功極大、扶起天地、必在天地之中、保佑萬物、必近萬物之所、可見神天無所不在也。

神天周在、比之圜線、中樞遍在、周界無處在焉、

神天遍在、或比之天氣、萬人呼吸、滿處有之、可謂廣布焉、但氣之布散、有處不到、山上氣薄、水底氣滅、

抽之可空、搧之可去、豈似神天無處不到、無地滅小、逐之空之、亦皆不得。

神天充滿、或比之日光、萬國有分遍滿天下、可謂遠及焉、但光之行流、有所不在、房內昏冥、夜深黑暗、蔽之可遮、滅之可盡、豈似神天無所不在、無時不閒、蔽之滅之、亦皆不得。

且或有疑曰、物各得其所、海有海水、山有山林、天上有氣、地下有土、則那有空、容神遍在乎、曰、神天乃

靈非物也、物粗神精、物有小大長短、神天皆無之、乃極細無形之靈、最妙無影之體、逢之而不覺所逢、在之而不知所在也。

神天在萬所、此物不同、物在其所、不容他物同在、但神天可與萬物同在焉、又物移他所、必離此往彼、不得一時在兩所也、惟神天一時、共在萬所、不搬來移去、乃自然在、不行走起程、乃卽刻到也。

神天遍滿天下、不分東西如山嶽、不別上下如天地、

乃六合共在、不須臾離也。

神天之現在、非此有而彼無、如風雨雲霓又非半天下在、如日月星宿、乃萬處全然在矣。

神天之常在、非運動如四季、非來去如晝夜乃周流四方、常然遍在、隨時可迎也。

神天之遍在、不離他物亦在萬物之中矣。

神天在各處、亦不以處爲限、似中華之大亦有境界、過其境界、就非中國、但神天無邊無疆、而宇宙內、

無一處可言過此無神天在也。

神天乃實然在、不止以名以權而在焉、如聖上龍體、親在北京、只以名以權、而在各省、惟神天親自而在、非以代已者在、如君王發欽差作事、然則神天本體自然遍在也。

神天之遍在、乃少不得的、若神天弗到處在則天地不立定、日月不運轉、萬物不安寧、倘有一處、神天不在、則該處立刻必沉淪、其物必敗、其人亦死焉、

像手扶物、持之則不跌、放之則墜地、如是神天不現在扶物、物則廢矣、神天不在東、日頭不起、神天不在西、大陽不落、上不在、風雨不作、下不在、海潮不轉、朝廷無神天、皇上不安、鄉里無神天、黎民不樂、不在天空、鳥不能飛、不在海內、魚不能遊、不在地中、虫不能爬、神天不在天地間、水不流、火不燒、風不吹、雨不降、光不發、氣不通、草木不生、人民不活、萬物絕焉、可見神天之遍滿天地、乃少不得也。

神天無所不在、則休建廟、以容其住、天上諸天不足能載神、何况人建之廟乎、又休立臺、以安神位、天其座位、地其脚踏、何須再安其位乎。

神天既到處有、則不用奉香以降之、獻祭以享之、祭如在、祭神如神在、乃門人記孔子祭祀之誠意、非言祭神神就在也、神天之在不在、非待人祭、乃人祭不祭、神天本然常在也。

神天既遍在、則用像以拜神、寫字以表靈、非所宜也、

木像只在一處、惟神天無所不在也。

神天既常在、則出門帶香火、行路掛符呪者、爲無知之人也、不論何往、神天常追、極遠馳遊、神天不離、盡該懼之、最可托之。

神天既到處在、則到處可奉祀之、萬事可托仗之、隨時可祈求之、甚人可倚賴之、士農工商、只一神天、足以保佑、東西南北、只一神天、常在涵養、春夏秋冬只一神天、時時主張、晝夜光暗、只一神天料理

事物、因其無所不在故也。

神天既到處有、則窮苦之地、其亦到之、而貧人求福、可直稟於神天、不須托事於小神也。

此理可慰善人之心、任爾何往、神天常近、不論甚事、神天可助、出水過海、免帶神像、被人冤枉、不須遠求、逢着艱難、不用高呼、乃靜裡崇拜、細聲祈求、無不見聽、因神天無所不在也。

此理可令惡人恐怕、休想可避、自藏虛勞、神天常在、

省察行為、而將刑罰、照其公平、屋漏有神、念慮郎其神、明且有天、方寸就是天、光暗為一、遠近相同、因神天無所不在也。

神天無不能第八

神天之才能、極大全備、周圍施行、無之能逆焉。神天之大能、超出萬能之上、而萬權勢、在神天手下。物有氣力、皆由神天、且神天乃諸能之源也。他人有能、比之神能、似如無物、世人之能、自小至大、

老來力衰、惟神天之能、常然有之、人之力量有限、極之不能扶千斤、齊之不能移山倒海、惟神天之力、無疆無量、宇宙內無不之及焉。

神天乃無所不能、六合之中、事無一件、神天不得爲、物無一介、神天不能勝、浩然闊大、神天之能也。

在世人有多不能、在神天則無所不能也。

無所不能者、大哉言也、天高而能及、海深而能探、星多而能算、人衆而能管、地闊而能料、心密而能測、

事亂而能齊、窮苦而能救、斯皆神天之所能也。
物各有一能、鳥能飛、魚能游、獸能走、人能語、每有所長、然乃神天則無所不能也。
最難之事、在神天爲易、行之不須人助、成之不致疲倦、自無生有、千萬變化、如反掌之易也。
神天之全能、無可盡也、日照天下乃盡其光、木石墜地、盡力下降、然神天之力、永不用盡也。
且神天所能、與其所爲者、有所不同也、其所爲者大、

然所能者尤大焉、神天所爲有數、然其所能、則無疆無量、正像神天造化天地、斯其所爲也、惟神天可另造千萬天地、斯其所能也、神天成天地有六千年之久、斯其所爲也、惟神天能早千萬年成之、斯其所能也、是故不可視神天所造、而言其能可到此而已、蓋神天能造天地、更大尤美、千萬倍矣、但其中意只造之如此、乃其所爲、非其所能也。神天有能行、在其未行之先、且其行否、只待其肯爲

也、神天自永遠有能在己、致行之於外、其能就現也。

神天能成就、凡其所欲也、在人則不然、世人之所能、不比其所欲、神天之所欲、不比其所能、世人皆欲行彼此、惟其不能、神天自能行彼此、惟其不肯、其肯行者、則無所不能也。

且行所欲者、只神天者能之、世上最富人間絶高者、不能行所欲、就是聖上君王、有所欲爲而不得爲

有所欲取而不能取、因力不足故也、要高其身一尺不得、要長其壽、一日不得、乃天命所定、而不可過也。

且也、天命豈非神天旨意乎、人云、富貴在天、生死有命、正乃神天所立之主張也、神天坐高位、廣視凡在下、定人之分業、限人之禍福、照其本意也、凡人不能自專、衆生不得所欲、只神天治理之、隨其聖旨也。

總觀宇宙、則見有能在、天地能運轉、日月能照明、草木能生植、火能燒化、水能流下、氣能布散、風能吹開、雷能響聲、電能發現、地能搖動、山能烈崩、且此諸能由何而來耶、或內本有、或從外至、倘萬物內本有此能、則萬物成神天、豈有此理乎、且此諸能或自外至、則誰給之、爾我未給之、聖人未化之、蓋聖人未生、此能先有、然則此能、豈非由神天出乎、諸能由神天出、則神天乃全能也。

神天大能、以造物而現、蓋造物化物、非人所能、一條草一朶花最巧之工、不能成之、其樣可作、其色可畫、但活之長之、使之結菓、斯則不能矣、惟神天無不容易造化萬物、又神天造物、不用材料、不看模樣、不得助手、乃以已之力、自無物中生造萬物、是則神天之能、無窮無盡矣。

神天之力不致絕無、不成疲倦、雖六日之內、造化天地、六千年久扶助萬物、其亦全能勢力如初也。

神天之全能、以智慧度之、以仁義行之、不隨情任意、如我世人也。

神天有全能、則其可憐可大發、其公道可勢行、其智慧可有用、其眞實可照約也、不然、則斯諸德行俱空虛矣。

神天之全能、乃永遠在焉、其憐憫或可盡、其忍耐或可止、惟神之全能、常久不費也。

神天全能、不得分與他、他人有能、只小力而已、全能

極力、乃神天所獨有者也。

然有數件、神天不得行耳、神天並無病痛窮苦、亦無死亡毀壞、更無竭盡滅絕也、又神天不爲非理之事、反仁背義、失信滅德、俱神天所不肯爲矣、神天不是說謊騙人、又不是爲非作歹、神天至聖、不是好惡惡善、神天極公、不能賞有罪、殺無辜、神天全知、不是忘記所往、不能不料未來、神天永眞、不是背約食言也。

且神天全能、乃自然之理、旣爲至上、至尊、至貴、則其無所不能、不須言矣、設若神天非全能、則保佑善人不得、而依賴之者、有何益耶。

聖書有言、神天乃大、又大有力、其之所能無窮無盡也。

耶穌云、在人之間有多不能、在神面前、無所不能也。

神天造萬物、則其全能可見矣、神天自無物、創造萬物、神天置下地基、布開天雲、包含海水、排列天星、

則豈非無所不能者乎。

神天以其大能、創造天地、則在神天無所難行者也。神天常時保佑萬人、扶起萬物、置日月於空中、繫地球以無繩、皆顯其全能也、原造萬物、須有全能、時養萬物、亦須全能、神天不造、則無物在、神天不養、則物歸無然、造之養之、自開天至今、自今至後、眞顯神天之全能矣。

神天救人、則其全能證驗耳、所降世救人者、乃神天

獨子、聖人耶穌、所獲恩被救者、乃有罪萬民、溺苦世衆、所爲以成事者、乃贖罪立功、反禍爲福、若無全能極力、何能行是哉。

神天旣全能、罪人則宜怕惡黨恐懼、蓋落神天之手、被其責罰、乃最可畏之至矣、避之無路、閃之無所、騙之不瞞、逆之不勝、只被刑罰而已矣。

神天旣全能、則善人可喜、君子歡樂、蓋得神天之恩、感其潤澤、乃最可愛之至矣、失之無時、忘之無日、

享之不厭、樂之不盡、常獲恩愛世世矣。

耶穌曰、勿畏世人、只能殺身、而後無所能者、乃畏神天、所能殺戮、而後有能、逐落地獄、確然宜畏之也。

神天無不知第九

夫神天、盡知萬事萬物、凡所過往、神天記念、凡所現在、神天見識、凡所未來、神天先知、是故神天無所不知也。

神天盡知自已之性、蓋神天之性、無窮無盡、人所不

測、惟神自測之、神天之壽、永永遠遠、人所不算、惟神自算之、神天之能、無限無量、人所不度、惟神自度之。

神天盡知其所造之物、天地宇宙六合之中、凡有事物、神無不知、即其性體、大小、所在、用處、値價、意思、長久、皆神天所知也。

物之大者、神天知之、天之日月、地之山水、國內京都、野外草埔、極廣之空地、極深之海裡、皆不動目而

見也、物之小者、亦神見明、每粒沙、每滴水、各條草、各枝葉、首上髮毛、最微塵埃、無不被神所算也。禽獸各等、神天了知、天空飛鳥、山上走獸、海內諸魚、皆神所知、至於爬虫、一隻蚊、一螞蟻、其數極衆、其身極微、亦不得脫於神之面前也。

天堂神仙、世間萬人、地獄惡鬼、三界生靈、其心所想、其口所言、其手所作、皆神天料明、天上地下、萬萬事情、動作行爲、在神面前被神審判也。

秘密之事、黑暗之情、隱藏之爲、詭詐之意、雖瞞得世人、瞞不得神天、蓋半夜深暗神見如日、微聲底音神聽如雷。

先有之事、神天知之、自古以來、地上萬人、幾時出世、幾時過往、有做甚事、有講甚話、或善或惡、無一得脫、無一忘記、乃皆現明在神天面前也。

今有之事、亦神所知、周圍四方、上下內外、一刻之間、矚目之久、見諸行爲、聽諸語音、或顯或隱、無一能

藏無、一超過、乃皆包含於神天見識也。
將有之事、無非神知、萬年之後、世世永遠、國之興衰、家之成敗、天上之事、地下所爲、或陽或陰、無一不明、無一偶至、乃皆先見於神天目中也。
能有之事、非其見外、今有天地、包含萬物、爲神所知、而天地外、若另有物、千萬樣色、或神或鬼、吾所不知、神無不知、蓋神天之見識齊全無决也。
人之見識、日進月就、漸次加增、惟神之見識全然知

明萬事萬物也。

人之見識、只在皮面外色而已、惟神之見識、透徹心裡、盡破隱密也。

人之見識、昏暗參錯、惟神之見識、分明光彩也。

人之見識、難得易失、惟神之見識、本然原有也。

在人之間、有勇無謀、算爲不能、至於神天、若有所不知、必有所不能、或有力可施、而不知何施、然則其爲全能之神何往哉。

在人之中、不知未來、累致艱難、如是神天若不知未來、必有所不安、或有事偶遇而不覺所偶、然則其爲極樂之神何成哉。

且廣視世人、彼此有所知、各人有各人之見識、然此見識自何而來、豈非由天而至、且若萬樣見識、自神天出、則神天之見識、何等大哉。

世人一時、只在一所、故其見識有限、惟神天一時共在萬所、故明知萬物、無不容易也。

治國齊家、宜有知識、則可成事、如是神天管理天地、
若無全知、事何能致成哉。
審判擬案、要知之明、則可無錯、如是神天審判萬人、
若無通識、案何能辦直耶。
聖書有言、神之見識、無限無量、而其知覺、無能測度、
神天通知人之心思、而吾未曾想、神先料悟也。
如是論來、人宜謙遜、自認己愚、永讚神知、又該謹慎、
不敢亂爲、恐神有知、且當求神教我明白、致曉其

道也。

依上所言、則吾神天、勝木偶人遠矣、累看世人、家內有喪、以屏遮神、恐神看凶、有所不妙、可見木偶不能看屏後、惟神天明看屏後、必內而至暗之處、最密之所、所在神天面前、光如白日也。

詩云、諸國之神像、乃金銀所爲、人手所作、有嘴無言、有目無見、有耳無聽、有口無氣、所作之者、似之一然、凡依賴之者、亦如是也。

神天全知、則善人可賴之、千事萬事、皆托其手、蓋天上吾父明知吾所須用也。

神天全知、則惡人可懼之、大事小事、皆被神看、蓋無黑無暗、行惡者可自藏也。

神至智第十

夫智也者、包斯四也、心向宜好、圖事必定、用法當善、行動合時、則可謂有智矣。

有智之人、心向必善、設立好意以取之、不然、則不能

爲智矣、倘人心向輕小無用、而其所指鄙陋下賤、則必爲心淺無料之人也。

心向既善、圖事必定、專心立志以尋之、不然、則不得有智矣、倘人所行、搖動無定、而其所取、或彼或此、則算爲輕忽無謀之人也。

圖事既定、必用善法、選擇宜方以謀之、不然則不爲智慧矣、倘其方法、不合宜理、而其所用、或過不及、則以爲愚戇無算之人也。

用法既善、必合其時、得好機會以行之、不然、則不成智慧矣、倘其時節、不適所宜而其行作、或早或遲、則定爲失期無適之八也。

且言神天上帝、其心向最好、其圖立定、其用法極善、其行動合時、是故神天可謂至智矣。

神天心向、必乃最好、蓋神天之性、至聖至善、故隨己意無不爲善、如是神天爲至智矣。

神天所圖、決然立定、蓋神天之命、預定萬物、故依天

命無不排備、是以神天乃至智矣。

神天用法、亦乃至善、蓋神天之道、不適所宜、故照天道無不成功、是則神天必至智矣。

神天行動、亦合其時、蓋神天之意、先見萬端、故從神意、無不合期、是而神天總至智矣。

神天有智、如其有性、或有天臣、無智而尚爲天臣、多有世人不通、而亦爲世人、然神天若一時闕明、則不成爲神天矣。

神天至智、必然定有、而神天所為無不合理、正如太陽還在、不得不發光、如是神天尚存、不得不有智矣。

神天至智、本然原有、世人之智、由他學來、神天之智、由己而出、在天地間、凡有智者、措之於天、惟神天自己、萬智之源也。

神天至智、乃獨其有、千算萬算、不如天一算、千聖萬賢、不比神一見、在至智極明、神天只一無二也。

神天至智在萬事有、世人各有其才、或彼或此、惟神天獨有萬樣才能也。

神天至智、永遠而有、他人先暗後明、或知或忘、惟神天自永遠至永遠、常然有智矣。

神天至智成全無闕、無一能敗其謀、無一能廢其意、在人之間多有謀事不成、惟神天所謀、無不成功也。

且神天於萬事、成全周備、故無不有智矣、常人所行

多有不智、因學之未至、想之不到、然神天無欠闕、是以神必有智慧也。

夫智也者、五常之大也、人而無智、如身之無眼、舟之無舵、有力能爲、而不知所爲、有路能行、而不着所行、無智而仁、只爲軟心、無智而義、只成硬意、無智而勇、只行猖狂、如是心智爲萬事之理、而神天至誠、無所欠闕、故神天有智矣。

人物之間、多有智慧、螻蟻之小、有先見之明、飛蜂之

微有創蜜之能、狗識其主、馬認其路、雖四脚走獸、亦有小智、至於世人爲萬物之靈、能惻度計算、斟酌商量、談天說地、辨陽論陰、更有智慧、然此諸智、由神天出、這各才能、乃神所敎、且師若能於徒而造之者、大於受造之物、是則神天極有智慧矣。

廣視萬物、爲神所造、則可知神天至智矣、物之衆多殊異、樣樣不同、驗神天之足算知別也。物之美麗光彩、無不好看、驗神天之機巧精工也。物之合用

着使、無所混亂、驗神天之排擠適宜也。物之養育
生息、無所失培、驗神天之預備周全也。物之相倚
相助、無不合和、驗神天之廣覽遍識也。如是略看
萬物、爲神天所造、則可知神天至智矣、
遍覽萬事、爲神天所理、亦可知神天至智矣、萬物保
守存有、無所失亡、驗神天之遠慮深思也。萬事料
理主當、免其相害、驗神天之高見大能也。物有永
法常道、無所違逆、驗神天之策謀定當也。遏止惡

人之志、不及猖狂、驗神天之正治有應也。安慰善人之心、不致失望、驗神天之善理仁道也。如是看來、萬事爲神天所理、則可知神天至智矣。

神天既然至智、則吾當敬之尊之、服其高見、樂其眞道、而無所違逆也。

神天既然至智、則吾當自謙自遜、不任己意、不靠己能、乃盡賴神智也。

神天固然至智、惟常人不識是理、因世上事務、多有

難解、故淺見者、不服神智、然而世末、萬人受審時、則神天至智可明矣。

神天固然至智、惟多人不服此道、因心裡私慾、屢屢生起、故頑逆者、不尊神智、然而末日、萬人復活時、則神天至智可見矣。

神天救人顯其至智第十一

夫行善無惡者、未之有也、行惡無善者、莫不是也、且行惡既有、行善既無、則善報無可望、惡報眞可懼

也、惡報有二、在陽在陰、生前死後、暫難永苦、皆免不得也、當其惡報、受其刑罰、人則沉淪、赦其罪過、脫其艱難、人則享福、且賜此大恩拯救罪人、斯則謂之神天救人也。

且神天救人有兩大要、一取自己之榮、一全世人之福、此二者之中、廢一不成救人也

救人有五難、在神天難過其心、在律法難全其意、在世人難免其罪、在神仙難安其懷、在惡鬼難服其

志、有此五難、則可見救人未易、而成之者、必有智慧也。

神天救人難過其心、蓋神天至公至平、無偏無私、以惡報惡、依罪罰罪、無放一人、無釋一過、而世人無不有過、故救世衆非容易也、神天至聖至善、無汚無穢、極恨諸罪、甚厭壞行、無取一邪、無喜一歪、而世人往往壞行、故救世衆最難成也、神天至眞至實、無謊無假、永定報應、常立法度、無出虛言、無空

嚇人、而世人皆犯其法、故救人類、非快成也。

神天救人難全法律、蓋神天之道、高大正直、自天下降、爲法於世、永不廢壞、不准一時亂行、不給一人干犯、成是法者、可得常活、犯是誡者、必致永死、且天理照然、無不應驗、而世人背此道、萬民棄斯理、是故要全律法、救人甚難矣。

神天救人難免其罪、蓋世人有罪、非一二如是、乃衆生皆然、不只偶然犯法、乃有惡性邪意、向諸惡毒、

非向仁義、且有罪惡、必有刑罰、今世之難、永遠之苦、俱不得免、如是救人赦其罪過、改其惡性、免其艱苦、非所容易也。

神天救人難安神仙、蓋神仙常覽天道、屢觀神理、世人如何敬事神天、神天如何欵待世人、且世人行善、神天不報、世人橫逆、神天不罰、反暴虐善人、放縱惡黨、則衆仙類必不悅意、是以神天白救世人永爲難成也。

神天救人難、服惡鬼、蓋惡鬼先爲神仙、有福樂於天、因得罪神天、故被赶出、逐下地獄、萬世受苦、永不得脫、且若神天赦免世人、無究其罪、乃白施恩准上天堂、則衆惡鬼免不得怨恨、言神天不公道、重刑在彼、釋放在此、是以神天救人無不難矣。

有此五難、救人非易、然神天靈通、最有智慧、故無不能勝此難矣、神天至智、故尋出能人、以當此大任、想起法度、使仁義兩全、開條新路、可尊法赦罪、索

取良藥、能痊愈人病、指示恩憐、足安慰神仙、發現
聖怒、致壓服惡鬼、是以此事保成萬全、神天自取
大榮、世人獲得盛福、俱顯神天至智矣。
神天大智、選擇眞人爲救世者、即遣其太子、自天下
降、投胎爲人、名稱耶穌、受苦當死、救人靈魂、且聖
人耶穌、當此職分、最爲所宜、蓋耶穌眞爲神天與
神天合一、均大平能、故無不能、救人脫衆、而賜常
活、與凡信之者、又耶穌眞爲世人、與世人參同共

皆軟弱、故無不得受苦當難、而替贖罪、爲凡從之者、且耶穌有神天之性、與世人之性、相合結連、在他一人、故無不宜爲神天世人中保、而復全和愛在神天世人之間也、

神天大智想起方法、能施其仁、而全其義、得救世人、而存天道也、蓋神天至聖至潔、極喜諸善、最怨諸惡、而世人爲惡、故必怨之、不授之福矣、但耶穌爲祭、以贖人罪、流其寶血、以洗人靈、是以神天能施

恩救人、不廢其聖潔也。且神天至公至義、不殺無辜、不放有罪、而世人有罪、故必殺之、不放之去矣、惟耶穌破生、以償人命、受其刑罰、以補人過、是以神天可發憐赦罪、不廢其公義也。又神天至眞至實、不出虛言、不背其誓、而誓罰罪人、故必依誓、不使失約矣、然耶穌取身以代人靈、當其艱難、以免其誓、是以神天得加仁脫誓、不廢其眞實也、總看起來、以斯方法、神天之仁得顯、神天之義得立、神

天之信得全、而皆驗明神天至智矣。
神天至智、開條新路、可尊律法、而赦罪人也、古人有云、君皆有法、未有無法之君、若違君法而不誅、是無法也、且神天爲萬王之王、萬主之主、天地主宰、獨一上帝、若無律法、何管天地、何治陰陽乎、且神天律法、高大嚴緊、遵之則活、犯之則死、世人皆違令、罪宜萬刑、而神天不罰之、是神天無法也、然神天至智、差遣耶穌代人遵法、替衆受苦、如是可赦

罪人而不廢法矣、且耶穌救世、律法尤尊、天道越顯、蓋耶穌至尊之位、效至賤之勞、萬權之主、服諸令之下、而盡守告誡、設立善樣、爲法於後世、致法可稱尊、而律猶顯明矣、又耶穌受苦、當至慘之刑、似如自己有犯諸罪、正像本身爲大罪人、至律法之刑、足施、神天之忿盡息、是律法可稱嚴、而誡永存立矣。

神天至智、索取良藥、痊愈人病、而免苦難也、蓋世人

之苦、似如重病、無藥可施、無法可治、有萬罪在身、有惡毒在心、有地獄在前、有公刑在後、諸望已絕、諸安遠離、苦哉、慘哉、人之情形也、惟神天大智、索取良藥、以愈此疾、降下耶穌、代贖人罪、賜聖神風、感化人心、備創天堂、爲養人望、脫免刑罰、爲息人懼、如是神天有尋良藥、救痊人病、而顯明至智矣。

神天至智、指示恩憐、安慰神仙也、蓋神仙常立神天面前、喜看神天行爲、頌讚神天大名、見神天創

造人物則喜樂、使榮歸神天、見惡鬼誘惑世人、則不安、怕罪歸衆靈、然見耶穌救拔罪民、則慰心、望人復其初也、今且神天得顯其仁、得守其義、律法得尊其令、得施其嚴、世人得免其罪、得救其靈、是諸神仙無不安慰矣。

神天至智、發現聖怒、致壓服惡鬼也、蓋惡鬼、早有得罪神天、已受神天嚴刑、現在地獄食罪、今若世人、聽其誘惑、效其惡樣、併陷於罪、而不受報白白放

去、則諸惡鬼、無不怒氣、敢褻瀆神天、說其無義、惟耶穌降世、代人受苦、當神聖怒、贖諸罪過、而救萬民、則衆邪物、無可開口、而永屢服、認識神天、至公至義、而無私意分別彼此也、如是惡鬼、不得矜誇、不獲克勝、其想害世人、惟被世人所害、其謀立大國、惟全國被滅、其起敵神天、惟被神天所敗、後落地獄、入於永火、至世世矣、斯諸事情、發現神天至智、足可稱頌、最可讚美矣。

且神天之智、在救世人、既有顯明、則不見之者、何等盲哉、多有歡喜覽山玩水、常人稀罕天高地闊、儒教學者、稱孔孟之智、釋道門徒、讚佛老之能、惟神天之智、差遣耶穌、來救罪人、尋出方法、尊例免刑、此罕有人頌讚也、豈非因大衆減明少睿哉、眞學之輩、宜玩索斯道、而日夜思想神天救人之智、別學姑且放下、只此博學之、審問之、謹思之、明辨之、篤行之。

神天至聖第十二

夫聖也者、至善無惡之謂也、神天至聖、因神天極喜諸善、最恨諸惡、至愛淸廉、不准邪行也。

神天總無絲毫罪惡、在思、在言、在行也、神天不謀爲惡、無心志向惡、無懷惡念在己、無准惡行在他、無取爲惡之人、無納惡人同住、乃必定恨怒諸惡行爲、不放之空去、不脫其刑罰也、神天永不命人爲惡、總不使人作歹、乃凡爲惡者、正與神天對反也。

神天永有成全之善、在思、在言、在行也、神天常謀行善、其必志向善、其懷善念在己、又喜善爲在人、必取行善之人、納受善人同住、而自然歡喜諸善行爲、不由之窮乏、不失其滿福也、神天無不命人行善、無不使人清廉、而凡行善者、正與神天合和也。

依此觀之、則神天至聖、至善、至清、至廉、有明見矣、且天地間無他至聖、總無世人、亦無神仙、可表此名、就古時孔孟、今時君王、西天菩薩、唐土天師、未有

一介、堪得此稱、只創造天地之眞神、管理萬物之
上帝、稱得此號、而獨一神天、可謂至聖矣。
神天之聖善、乃自然而然、不得不有之也、神仙可失
其聖、而還爲神仙、世人可習於惡、而尚爲世人、惟
神天一參汚穢、則不成神天也、神天之聖善、即神
天自己、失其聖善、則失其本性、而神天不復爲神
天、萬所不得爲之事也。
神天之聖善、全然無闕、在天地間、或有人物、微微爲

善、多雜於惡、不得成全、不爲至聖、惟神天全然聖善、無參半點汚穢也。

神天之聖善、永遠不易也、人物時時改易、有的加添其聖、有的減少其善、今日多於昨日、明日異於今日、惟神天萬世不變、永遠不易、神天不得爲尤聖、因其本至聖、不能復加、神天不得爲減善、因如是則廢其本性、而不得成神天、乃神天世世代代平然至聖也。

神天之聖善、無時不有、無處不發、自古至今、自今至後、天上地下、周圍四方、神天發顯其之聖善、致天軍神仙讚美之云、聖哉、聖哉、聖哉、至能之神天、昔在、今在、又後必在焉。

神天之聖善、爲萬聖善之本、又爲善源、以流及人也、凡有聖善人物之中、皆出於神天、由神天流來、而非人物本有、非見造者自生也、是故聖善人等不得自譽、稱己大德、又小民輩、見其出衆、亦不可讚

之過分、乃使萬榮歸於神天、爲萬聖萬善之源也。
神天之聖善、乃神天之大榮、微此神天、不爲至美矣、
若無聖善、則其大能爲暴虐、其智慧爲小巧、其恩
典爲溺愛、其公義爲殘忍、然有聖善以治其行、則
神天諸德、爲可喜可愛也。

夫神天至聖、以其至誠見明矣、蓋神天至誠至全、無
滅無缺、萬福齊備、萬能在已、故必爲聖善無疑矣、
觀覽聖書、亦無不知神天聖善、蓋聖書內屢述神

天之聖、而稱神天聖一、意言神天獨一爲聖、無他可比其善也。

神天創造神仙、人物、則顯其聖善、蓋神天所造、皆爲潔清、神仙原來極善之靈、人物初生、性本全善、故造之者、使之爲然、豈非至聖至善之神哉。

神天設立法律命戒、亦著其聖善、蓋神天所命、俱爲善良、其十條誡、諭人爲好、其諸教化、進人於善、故命此者、叫人行之、豈非至聖至善之神哉。

神天拯救世人活靈、又表其聖善、蓋神天可憐、本要救物、但其聖善、不納罪人、待有中保代人贖罪、又世間人等、無一脫罪、天上神仙、無一足大、故神天遣其獨子耶穌、與已平大參榮者、自天降地、爲人救世、代衆受苦、以贖諸罪、微此則罪不得赦、罪不見赦、則人不得救、因神天至聖、最怒惡人、不空赦罪之故也。

神天喜納信耶穌者、又明其聖善、蓋神天只納有義

之人、而凡賴己力者、成不得義、就行得少義、亦算不得功、因其仁義欠缺、不爲成全、然信耶穌者、依賴神力、則成得義、而耶穌功勞、歸我身上、則全得善、致神天賜萬福、徵此、則人不得成義、無義則見不得神天、因神天至聖、只喜義人、不納罪惡之故也。

神天賜恩感化人心、又証其聖善、蓋神天造人、其性本善、後得罪神、變於不善、今人大衆、俱爲邪惡而

尚存其惡、見不得神、惟神天可憐、降其聖風、感化人心、變惡為善、棄邪歸正、致復其初也、微此、則人不得為善、不善則納不得福、因神天至聖、只愛善人、不受邪惡之故也。

神天報應人之善惡、又示其聖善、蓋神天為主、管天地萬物、賜與各等人、照其本行也、凡仁義之人、不失其賞賜、今生雖窮苦、後生必快樂、而天堂美所、將得安享福、凡淫邪惡黨、不脫其刑罰、世上雖得

意死後必慘怛、而地獄暗處、將嚇驚受苦、如此則善惡皆得其報、善惡得報、則神天至聖無疑也。

或有人問、倘神天至善、歡喜人行善、又神天至能、使得人爲好、則因何不勉強致人行善、而邪惡罪愆、可免其來耶、曰、神天待人、如通達之靈、非如無知之獸、神之性悟、賜之良心、教之明曉、助之立志、設兩條路、在其面前、可善可惡、依其選擇、或正或邪、出其自然、則可賞罰、照其本行、可褒可貶、隨其功

過、惟勉強致善、不待自行、使其必正、不問肯否、則雖行善、不算功勞、不得賞賜、而到底所行、非眞善實義也、倘若世人由此行惡、不依天理、無從良心、其罪歸己、而神天仍舊至善無易也。

或有人問、倘神天至善、不喜人行惡、又世人作事、借力於神天、則因何賜力量、致其爲非、而行惡之心、何不絕無耶、曰、神天待人、如父母待子、非如遠客路人、給之飮食、賜之衣服、教之法度、望之成人、惟

子背逆亂行、父母仍養、不斷其食、則非助其惡志、長其邪意、乃盡父母之情、完五倫之道也、如是神天扶持人身、安慰其靈、賜之有力、能舉動作事、非養惡黨之志、非益妄人之謀、乃發神天之恩、竭慈悲之意也、若世人由此作歹、不答天恩、不想報德、其罪自擔、而神天仍舊至聖無廢也。

或有人問、倘神天至善、歡喜人潔清、又世上所爲、皆出於緣由、則因何許誘惑、致人陷罪、而誘惑之事、

何不遠去耶、曰、神天待人、要試看其心、表其順從否、故人之始祖、置於樂園、萬菓可食、諸實可用、只留一叢嚴禁莫嘗、但留此菓在園之中、非叫人食、又許惡鬼、來誘惑人、非致其邪、行善之路千條、由惡之徑一枝、引好、大衆神仙、誘壞、只一魔鬼、此一對敵、若不得拒、此一惡路、若不得離、則算微德無功、但拒之、離之、則以爲正心盡忠、所以留此誘惑以、試人心、而神天仍舊至清無染也。

神天既至聖、則作偶像以比其様、而供食物、以充其飢、何等大謬哉、人常言云、徂公有聖、偶像有靈、但看起來、只啞口聾耳、死物而已、不能行動、不得起作、何能爲聖、其靈何往哉、惟神天降雨出日、生死有命、富貴在天、有安樂處、神天所賜、有遇災難、神天所降、故神天至聖、而服事之者、勿用土木之像、要尊敬之者、勿供食飲之物、乃心敬意向、望其保佑、求其賜福、則無不足矣

神天旣至聖、則我罪人、必須有救世之主、代贖我罪、替補我過、則可與神天相見、偕神天同住、致獲萬福矣、又神天至聖、則我邪心之人、必須有聖神之風、感化我心、轉回我意、則可爲淸潔之人、而行淸潔之事、致享永樂矣。

神天旣至聖、則諸善人可安心矣、蓋諸善人、爲神天所愛、所賞、所納也、然神天至聖、則諸惡人可驚惶、蓋諸惡人、爲神天所怒、所害、所絕也、讀者豈不可

戰兢哉。

神天旣至聖、則萬萬世人、當盡心爲善、日加月增、至能爲聖、如神天一焉、又看耶穌之善表效其善爲至成爲聖、如耶穌一焉。

神天之公義第十三

夫公也者、得其公平也、義也者、行其所宜也、在凡事情、取其均平、施其正直無過、無不及、無多、無少、斯所謂公道平正矣、又欵待人、依其所宜、照所應該、

勿偏、勿邪、勿輕、勿重、斯所謂義氣之行矣、但利己損人、偏意私心、看人體面、貪人賄賂、壓服貧賤、諂媚富貴、有功不賞、有罪不罰、廢無天道、妄從人意、所應許者、不肯納授、所放刁者、不致降落、斯所謂滅公廢義也。

至於神天爲萬人之主宰、諸世之上帝、萬物其權下、宇宙其所治、極大至能者、無不公義也、蓋神天必定公平、上帝的確至義、則天地間無反亂背叛而

六合之事平矣。

神天公義、以顧自已、成全天道、合其宜理、又神均平、以欵待人、賞善罰惡、依其本行也。

神天常顧自已之榮、以現其公道也、蓋神天至大、萬可尊敬、巍巍乎哉、最當懼怕、倘有人不敬、或遇所不畏、則該降災、以証其莊嚴也、又神天至善、萬可喜愛、浩恩乎哉、甚當戀慕、若有人不好、或失其愛惜、則宜止恩、以醒覺世人也。

神天賞善罰惡以顯其均平也蓋神天公道施與萬人照其所宜凡敬事神天擴愛衆人孝親尊長行善順良者神天將報之以福今有平安在世後得萬樂於天然凡背逆神天屢懷私心忘親犯上爲非作歹者神天將報之以禍今有災難於世後落地獄受苦如是神天顯其公義而廣示萬衆神天均平也。

神天欵待世人照其正直也蓋神天無偏無私不分

彼此、不論君王諸侯、不拘僕婢奴才、都爲平齊、於神面前、其最大者、不脫其刑、其最小者、不失其報、今世有權、後世無算、今生窮乏、來生無壓、大小高低、在神天爲一、富貴貧賤、隱間無論、因神天爲公義之故也。

神天論及事情、稱其輕重也、蓋神天看事行報、輕罪則無重刑、重辜則無輕罰、知主公之意而不行之者、必多杖、不知主公之意、而不行之者、只少杖、有

善參惡、則減其功、有惡交善、則輕其刑、彼此相等、適物稱權、以得其宜、因神天爲公義之故也。

神天本然公義、如其有性體、則其有公道、而其尚爲神天、則不得不正直也。

神天全然公義、總無偏側也、其無絲毫貪利、其無一點寃枉、乃凡事成全、萬行齊整也。

神天常然公義、古今至後、無時不然、神天義行、固立永定、如磐石焉、神天公道、久遠不移、如山嶽耳。

神天處處公義、周圍四方、通天之下、無處不然、俗語常云、唐山聖土、有雷打死、西天佛地、未久狼狽、然此處說、無憑之言、漢土西天、俱爲一焉、爲非作歹、定有其報、行仁照義、無失其賞、因神天處處公義故也。

神天之公義、以兩件發現、一以其言、一以其行、看此二者、則可明知神天的確公道也。

神天之言、則神聖書、古時流傳、載千萬句、証神公道、

云神天公義、在其諸道、無不聖善、在其行作、全地之審司、豈非正直哉。

神天之行、則神天所作、以治世人、天理照然、以報善惡、此神行為、無不公道、而天理報應、往往正直矣。蓋天上神仙上帝大臣、有的不順、或時不敬、背逆神天、故神天公義、隨即刑罰、趕之出天堂、逐之落地獄、定受慘酷、至於世世焉。又我等世人、神天所造、初為全善、後聽鬼迷、敢犯天禁、故神天公義、立

刻生怒、脫去其眞福、降下其災害、擬以受刑、生前死後也。洪水之先、世人頑逆、作惡過分、至神天怒起、帶洪水來、汎濫天下、溺死萬生、以令衆知神天公道也。

神天救人、亦証其公義、蓋人有罪、本當受刑、而神天公道、不肯放罪人、時耶穌降世、欲代贖罪、以救衆靈、且耶穌代人贖罪、必代人受苦、雖神天愛子、天上至尊、亦不可免、乃慘酷重刑、落其身上、痛痛責

罰、耶穌必受、以証神天嚴謹、無不公道也。

神天永遠賞善、長久罰惡、亦証其公義、蓋神天在上、乃永遠之神、故服事之者、有無窮之功、必得無窮之福、惟背逆之者、有無盡之罪、必遇無盡之禍、如是神天賞罰有盡其能、神天褒貶有窮其時、以証神天莊嚴、必然公道也。

或有人問、倘神天公道、則善人屢屢受屈、惡人常常興旺、如何呢、曰、論及善人受屈、此因世人未有盡

善、雖有半點順良、亦參千萬頑逆、自己不知不覺、他人亦看不出、惟神天省察審行、透看心底、故無不明、誰爲眞好、誰爲僞善、而降災致苦、亦合公義矣、又善人遇災、或有用於其身、蓋世人常忘神天、溺愛宴樂、若無時艱難、以試其心、則恐不得進前善路、而終失天堂眞福也、且今世之報應、未曾充滿、後世之報、還在前面、雖略辛苦在此、必有滿福在彼、而將來之永福、大於現在之輕事萬萬矣、是

故善人可漸時受苦、而神天永爲公道平直也、至於惡人得與此因神天憐憫忍耐世人待其退回、望其改過、又加恩典、降些福安、或者以此可服其心、而轉其意、不然、則終降災刑罰、未算爲遲矣、又惡人在世、所納之福、微微細細、未能足懷、無所定着、不得長久、忽然無見、乃死後永苦、無窮無盡、世世代代、不止不息、火燒雷打、神天怒罰、良心自責、至千萬年矣、是故惡人可漸時得樂、而神天永爲

公道平直叁

神天既爲公義、則可明知、必有審判萬人復活、而受報應、照其正直也、依我愚見、今生之事、多有不平、陽間衙門、屢遇寃枉、苦無後事、神理難解、然神天公道、則後必有算數之日、世末將遇審判之時、衆生萬靈、得其賞罰也。

神天既爲公義、則惡人眞可懼、茲今在世、神天忍耐、未曾降災、故惡黨猖狂、任意無防、然神天公道、時

日一到死入陰間、則有地獄、萬世之苦、火燒雷打、
真可恐怕戰兢之至矣。
神天既爲公義、則善人真可喜、尚在世上、神天阻恩、
以試其民、故善人落難、屢遇捕害、然神天公道一
滿天年死入來生、則有天堂永遠之福、昇天爲仙、
真可喜愛、暢樂之至矣。

神天公義現於救人第十四

夫救人者、顯可憐也、但神天救人、亦表其公義也、蓋

神天公道、必討罪施刑、不肯白赦、是故人民宜當其罪、而還其債、或在本身負債、或代己償還、不然、則終不得脫刑罰矣。

神天救人、先發公義、而設中保、以贖人罪、而補其過、蓋神未肯興起慈悲、廢無公道、乃發恩典、必依其道、故遣耶穌自天下降、代人受苦、替衆償命、致神天公義、可以保全、而世人滿福、可以成就也、倘神天上帝、有白赦罪、而免刑罰、則仁愛可憐自然發

明、但公義平正、不得榮光、然尋出中保、托其救世、則仁義兩全、神天得榮、而世人享福也。

神天救人、保全公義、故設中保、足大能彀、可補萬罪、而獲洪恩、且神子耶穌、無不滿足、當此大任、因耶穌本爲至尊、參同神天、另無可比、如是其有無窮之功、必可補贖無窮之罪、而代人獲得無窮之福也、又耶穌降世爲人、承至重之苦、受極慘之死、如是足能補我諸罪、而免萬害、又耶穌至謙、受此大

苦、總無出聲、全無詈罵、乃祈禱神天、赦兇手之罪、是故耶穌無不足救世、而神天設之爲中保眞現其公義也。

神天救人、亦重公道、以討向中保完全之義、而使之必行成善之德、故耶穌在世、大修德行、廣行仁義、盡照法律、全守本分、凡我世人、所該奉向神、所當行及人、所宜修於己、耶穌盡爲致耶穌德行、更歸榮於神、尤着用於世、比天堂羣神修德、服事神天、

至世世無盡矣、如是耶穌有餘勳、而爲中保、可藉功與人、以救衆生、而神天仍久公道正直矣。

神天救人、固執公義、以征向中保至重之刑、而使之必受極慘之痛、故耶穌在世、多受艱苦、累遇災眚、盡當刑罰、深入沉淪、凡我世人、所該受在世所當覺於死、所宜負死後、耶穌盡容、致耶穌受苦、更息神天之怒、尤雪得罪之忿、比地獄萬鬼服罪、被神酷刑、至世世無窮矣、如是耶穌、當剩苦而爲中保、

可補贖人罪、以救萬靈、而神天依久公義平正也。神天救人、既設中保以全公道、則可見世人只托己力、而仗己義、以得永救、而享滿福、甚爲愚事也、蓋神天必知何爲須行、何不必爲、若人自己能補罪立功、而無所帮助、能免禍得福、則不須這大救者、由天下降、以爲中保、而必無用神天獨子、捨棄生命、以救世人、但既然神天、有遺耶穌來救衆生、則其之來、必有須用不得不如是而定無別方可救

世全義也、是故世人、棄神之道自尋他路、以得永救、必乃愚戇無智之人矣。

神天救人、既設中保、以重公義、則可見神天、最怒罪惡、而必不准淫邪、脫其公刑也、若地獄之門被開、而陰間之刑得顯、其燒火參硫磺之湖、其常齧而無死之蛇、此等慘刑、正驗神天公義、最怒罪惡、不肯釋放耳、然耶穌受苦、神子當罪、其爲中保、神天降難、視之如罪人、責之如犯法、且耶穌與罪人易

地代立、神天發向之平大之怒、臨上之平重之難、如其發向罪八、臨上惡八、如是神天責罰已子、如責罰罪八、眞顯其肅嚴公道矣。

論神天之信實第十五

夫信實也者、口心事皆相合也、口合其心、則言語眞、心同其事、則意見正、事隨其約、則應許成、有斯三者、則成信實也。

且神天言語、亦合其心、神天意見、常同其事、神天許

約、無不應驗、如是可見神天信實也。

神天之道理、各條爲眞、神天之教訓、句句爲實、神天所先言、皆得其驗、神天所允許、必賜善人、神天所定取、必降惡黨、是故神天凡事眞實也。

神天必然眞實、不得不如是、在凡常事、神天無所不能、但在此事、神天有所不能、蓋神天不能說謊騙人、不能言出不眞之語、因神天必然信實故也。

神天全然信實、但凡受造之物、可不成全、惟施造萬

物者、無不成全也、天上神仙、或者可錯、世間聖賢、亦或有過、然神天誠信、絲毫無僞也、正如神天白光、無參烏暗、如是神天眞實、無爻假謊也。

神天本然信實、而萬信實之源也、神天初先言眞、而凡言眞者、由神天而出、合神天志意、而得神天賞報也。

神天常然眞實、今日所言、合先所許、又先所約、對後所應、不似世人、今日如此如此、明日非然非然神

天乃古今後一樣信實也。

神天定然眞實、萬世可過、惟神言不改、天地可壞、惟神語不毀也、多有世人許約、惟其旨意、不想依言合約、或其力量、不得照時踐言、致其惑人失信、而終無效驗也、然神天旨意、永遠立定、神天意見、無可改變、故神天盟約、隱隱可信、而凡所應許、必有效驗也。

神天全善無惡、則其信實無假可見矣、神天至聖、故

必懷善意而遠假謊、神天極智、故必知善路、而免失錯、神天滿福、故必樂善道、而離詭計、如是由神全善、其誠實現明矣。

聖書屢言神天信實、而聖書既無虛言、則神天至誠可見矣、蓋聖書云、神天非人、致能說謊、又非人子、致有退悔、其有言而不行、說而不成乎、又云神天之誠實、到永遠矣。

由聖書先言、後得效驗者、可知神天之眞實也、蓋耶

穌未來、幾多百年、聖書有載先見之言、論耶穌將由貞女而生、某處出世、某時降凡、又論耶穌將爲貧窮、行大神跡、受多艱苦、被人賣負、爲下賤之價、受人凌辱釘十字之架、死而復生、後升天堂、件件奇事、都有預言、而照所言皆得效驗、萬無一失、依此可見神天默照、啓古人知、後致成預先之言、正驗神天眞實之至矣。

由聖書之道、最合眞理者、可知神天之眞實也、蓋聖

書所載之道論神天爲自然之神、創造萬物、管理萬人、賞善罰惡、依人本行也、又論人性本善、惟今變惡、必遇感化、必得補贖、不然、照在地獄受苦矣、又論陰間之係、靈魂之寶、天堂美福、地獄永禍、件件實理、都有載錄、而凡所錄者、皆合眞道、萬無一錯、依此可見神天啓示、教世人知、皆合理適宜之言、正驗神天眞實之極矣。

由

神天所嚇人、全無虛言、可知神天之信實也、蓋洪

水之先、神天出令、必將汎濫天下、必要沉溺衆靈、刑罰其罪、此言無虛、到時得驗、以証神天之信實也、又神天定意、責罰惡人、苦楚其身、慘酷其靈、致爲不安、疊疊加害、日日致憂、此言極是、萬萬有應、以証神天之信實也。

由神天所許約、往往有應可知神天之眞實也、蓋洪水之後、神天應許、不復汎濫天下、不再沉溺衆靈、至天地末日、此言無虛、正得效驗、以証神天之信

實也、又神天許約、保佑善人、涵養身體、照顧靈心、致爲安靖、凡事遠害、常常解憂、此言爲實、屢屢有應、以証神天之信實也。

由諸賢所遺言、信實最重、則可知神天之眞實也、蓋有一賢曰、人該言眞、因言眞者、可得似神也、又曰、說謊欺騙者、神人共惡也、故神天必離諸假、而近諸實也、又曰、人而無信、不知其可也、大車無輗、小車無軏、其何以行之哉、且人而無信、若不可行、神

而無信、焉能行耶。

由情理所推論、信實至宜、亦可知神天之眞實也、蓋眞實者、最可愛慕、至得人心、萬萬尊貴、十分重大、五倫之結帶、五常之修飾、君王之冕旒、國家之大寶、美於麗色、貴於財帛、大於五嶽、闊於洪海、天上地下、無所可比、然而神天、有萬德在己、無滅缺一善、則可見神天必然眞實也。

且或有疑曰、若神天眞實、因何古人、對神天念云、爾

先誘我、而我被誘也、斯言何意耶、曰、斯言神天召呼古人爲先知者、使驚覺世、古人被召、以爲善事、萬人將敬、則喜應從、惟被人輕忽、遇有艱難、則愛退辭、以爲神天加誘、然此因古人不猜神意、非因神天加誘於人、蓋神天永眞、不可惑人也。

且或有疑曰、若神天眞實、因何古時有論某城云、四十日內、斯城必敗也、而到底不敗、斯言何解耶、曰、斯言神天驚赫罪人、要其悔改、若聽神言、醒悟改

過、則免災害、而獲神恩、然此因神天至憐忍耐、非因神天失約虛言、蓋神天必定眞實也。

如此論來、神天眞實、可見明矣、且神天既眞、則神天之言、載於聖書、無不眞實、句句可信、而半點虛言、都無相雜也、他書別文、世人所作、有眞有假、不可全信、然而天經聖錄、神天遺詔、必乃誠實、萬可受納也。

神天既眞實、則惡人不悔改、最可懼也、蓋神天有諭

曰、凡有罪者、必見死也、又世末日、凡在墓內、將聽神聲而必出來、其行善者、以得永生、惟行惡者以受永苦也、當時惡者、必落地獄、與及忘神之萬國人也、且神天必降災難、燒火參及硫磺、在惡人之上、此乃其永業也、倘若此語乃神天之言、而神天之言、俱爲眞實、則惡人眞可懼也。

神天既眞實、則善人信耶穌、最可喜也、蓋神天有許曰、凡悔罪者、必見赦也、又神天愛惜世人如此深

切、遣其獨子降世、致凡信之者、不須沉淪、乃得常生也、倘若此語乃神天所言、而神天所言者、俱爲眞實、則善人眞可喜也。

論神天之至善第十六回

夫善也者、包斯二也、本全諸德於己、又行萬好與人、有斯二者、則算眞善也。

夫全諸德於己者、則有仁義禮智在身、一一齊備、無所減鈌、無能加增也、且神天本有諸樣善德、而萬

般仁義、會合於神天、如天下諸川、共流入海也。且行萬好與人者、則日日行好心、常常施恩德、及廣布潤澤、永發慈惠也、且神天屢發千萬善意、而浩恩天德、由出於神天、如流下之派、出於源泉也。

神天之善、與神天之憐、有所不同、蓋神之憐憫、止發於有罪、犯法之小民、惟神之善德、廣施向善惡高低之活靈也。

神天之善、與神天之義、亦有不同、蓋神之公義只降

分內所應當之禍福、惟神之善心大賜分外未可討之恩惠也。

神天之善德、略似人之善德、然人之善德、微小衰無、惟神之善德、永遠無盡也。

神天本然至善、因其之質體乃善、自有神天、則其有善、而神天之善、由內而出、非由外至也。

神天必然至善、不得不如是也、神天之旨意、永永取善、而凡所爲者、定然至善、起初神天、不須造天地、

然既要造、必須造之善、因神天乃善、而不得造非善之物也。

神天永然至善、昨日、今日、明日、常常為善、不改不易也、世人被造則有善良、惟後得罪、則失其本、今得感化、有的遷善、惟見誘惑、隨陷於惡、因世人之善、不永久定立、不免於改易也、然神天自永遠至永遠、恒常至善、不得廢壞矣。

神天喜然行善、非免強而為、非迫勒而至矣、毋生其

子、自然給乳、父聽兒哭、自然傷心、惟神天愛人、過於父母、不待其難、不厭其求、因其歡喜行善、自然起日降雨也。

神天原然有善、又乃諸善之本也、萬人有善、如流派有水、非本然在己、乃由泉而出、如是世人、若有微善、乃領之於神天、萬善之源也、諸善物、及諸德行、由上而來、從天而降、因在神天、無改無易也。

神天廣然施善、往往不慳不吝也、神天本賜生命、與

天下萬物、又神天常養生命、待終天年、一滴之水、一粒之飯、無非神與、一刻之安、一點之福、皆係神給、都出於其之豐富廣闊之善也。

且想起來、神天本有萬德在已、則其有善、可見明矣、若神天非善、則不成爲神天、有能而無善、則成暴虐、有智而無善、則成詭譎、永在而無善、只長其惡、不易而無善、只久其害、惟神天至善、故其之大能全知、永在無易、皆爲可喜可愛也。

又看萬物、被神所造、略略有善、則神有善、可見明矣、若世人有慈悲可憐、痛愛恤憫、而此諸德、由神而出、則其流派、知是可美、其其源泉何等更美乎。

覽看聖書、所傳神道、則明知神天至善矣、蓋聖書云、神天可憐恩愛、久耐滿善、慢以生怒、歡喜慈悲也、又云、神天乃善、禪及萬衆、又其痛惜在萬物上也、又云、除神天之外、無一眞善也。

廣視神天所造萬物、則可得知神天至善矣、起初神

造天地、日月星宿、人物禽獸、皆爲最好、世人無壞、萬物無害、獨有養生、總無殺生、有食用快樂、豐富大福、致普天下、像大倉庫、滿於錢糧也、且神天創造這好天地、豈非指明神天至善哉、今也、世人得罪犯法、未免有苦難、病痛死亡、但雖世人如此大惡、自招災害、世上亦有極衆快樂、最多受用、以証神天往往至善也。

默想神天所養世人、則亦可知神天至善矣、保羅有

云、在神天吾等生活動作、及有在也、呼吸喘氣、目明耳聰、食飲消化、血脉流行、心裡曉明、性情感應、此皆神天善心所爲、大發慈悲、養活衆生也、倘若賙濟貧窮、施食飢餓、可算善心、則神天之善心、何等大哉、蓋神天賙濟衆生、施食萬物、而給凡所須、與各等人矣、神天之善、可比無窮之泉源、常湧恩典、日發潤澤、而不能止息也。

深念神天所救世人、則確然知神天至善矣、蓋世人

得罪、險落永苦、在己無力以免災害、在人無能以脫艱難、則神天發現善心、想出救世之法、差遣救世之主、捨其獨子、當難受死、後致復生、陞上天堂、坐在神側、以賜永救與各等人矣、此諸恩德、俱由神之善心而流出來也、今有救恩備便完全、惟世人頑逆、不肯尋求、故神天又發善心、賜聖神風感化心靈、使人悔改、喜接神道、甘納盛福矣、這加大恩、亦由神之至善、而得生發也、且神天之善心、拯

救世人、自然而生、無強而致、白白施捨、浩然之大、嘉然之美、合於世人須用、足於凡人所愛、此恩原出於神父之謀、此恩得成以神子之功、此恩及人以神風之德、三位一體、共同齊合、以全此事、即救無堪之罪人、出無盡之慘酷、獲無窮之福祿、贖罪補過、免怒轉喜、以深禍患、成大歡樂、此恩高無頂、深無底、雖永久言、亦言不完、報以萬死、亦報不盡矣、夫救世之恩、大於造物之德、蓋造萬物、自無生

有、自然大功、惟救世人、變禍為福、必尤大勞、始創人類、令其初生、乃最可美、惟贖人罪、使其復活、為更可讚、神天造人、只須一言、萬物就成、惟耶穌救世、宜破生命、功則可齊、神天養人、不須自貧、可加人富、惟耶穌贖罪、必自受苦、可添人福、故救世之恩、浩然無涯矣、以成此事、神天必為世人、永生必遇慘死、神主必降為僕、萬榮必受凌辱、纔有此良藥、人病則不得愈、倘無此寶價、人罪則不得為

贖、而神天如此痛愛世人、致遣其獨子、令凡信之者、不須沉淪、乃得永生矣、且神天欽待天仙、未有這大之恩、遇有天仙得罪、一刻見責、被赶出天堂、推落地獄、永受刑罰、無何能救、惟世人得罪、隨即有恩、而神子應許降世為人、以救世眾、此分外之恩、總無可比、萬世思念、亦念不盡矣、神天獨子、既賜給人、又神天自己、既降在世、有最大之賜、為我人之好、亦有極尊之位、求黎民之福、萬可頌讚、永

可稱美矣。

仰望神天所備永福、則果然知神天至善矣、目未有見、耳未有聞、心未有想到那永福、神天所備、以給所愛之者、聖書有錄、在於天堂、必有天國宮殿高位、冕旒聖城、樂園筵宴、生河、光明、榮彩、萬萬快樂、同及永久生活、世世無盡、又無病痛、憂悶、饑餓、疲倦、慘苦、死亡、一切皆無、乃永福喜樂、無窮無盡矣、且備此大福、白白賜人、豈非証驗神天至善矣。

或有人問、倘若神天、明明至善、則因何准惡行入世、何不禁止惡鬼、不准誘惑人耶、曰、神天至善、原造世人、性無不善、其日後變惡、乃自家所尋、非神天所致、罪歸世人、不歸神天、且人始造、雖爲善良、亦無憑據、不知真假、故神天准一時誘惑、以試其善、可恒常否、然此不害於神天至善矣。

或有再問、倘若神天真乃至善、則因何世上有這多艱難、何不免人受苦、賜全福耶、曰、艱難災害、由罪

惡而至人無得罪、則無受苦、惟犯了法不得不施刑、故此苦難、証神天公道、亦不害於其至善也。

或有復問、惡人受害、自然公道、但善人遇難、焉合於神天至善耶、曰、世上未有盡善之人、而所有半善、神天教篤、以加其善、且教篤之中、未免有琢玉、則可以成器、是故善人有時遇難、而神天仍久至善也。

或有三問、惡人在世、受重刑罰、照其惡爲、亦乃公道、

但落地獄、受永遠苦、無窮無盡、豈合於神天至善耶、曰、今世有惡、今世受苦、衆人所知、明有之事、而不害於神天至善、故後世有惡、後世受苦、有何不得爲之事耶、且今世之惡、既未盡報、則後世隱間、必有再報、而後世再惡、無窮無盡、則其惡報、必無窮無盡、而神天還爲至善也。

且

神天既爲至善、則善人該感其恩、盡心報答其惠、口頌其德、心懷其仁、而身爲善、以表中心之誠然

感謝也。

又神天旣爲至善、則惡人該自恨、滿面羞恥立志悔罪、而今以後、誠心改過、望耶穌救、以獲有分於神之恩、而成爲善如神天焉。

且神天旣爲至善、則敬神之輩可常望恩、而艱難之中、急迫之時、可托仗於神天、因神天至智、不欲行錯、神天至善、不能爲暴、而危險之際、必發慈悲、轉禍爲福也。

又神天既爲至善、則逆天之徒、不悔罪改變、乃仍久行惡、終必沉淪矣、蓋逆神天者、不只犯神天之法、乃又背神父之恩、罪莫大焉。

神天之忍耐第十七回

夫忍耐也者、長久等待也、神天之忍耐、乃神天停待、不快發怒也、神天之忍耐世人、乃神天深憐世人、見其有罪、不隨即加刑、乃等其悔改也。

夫神天待人、有三善意、恩惠一、憐憫一、忍耐一也、夫

天上地下、周圍四方、俱沾濡於神天之恩惠、但艱難、慘痛、憂悶、傷害、始有分於神天之憐憫、惟得罪犯法、頑逆亂行、則嘗試神天之忍耐也。

神天之忍耐、異於人之忍耐、蓋人之忍耐、出於無奈、不得已而然、有口能驚嚇、無權能致刑、惟神天之忍耐、由於善心、自甘意而然、喜以發慈悲、慢以生氣怒也、又人之忍耐、多因不分善惡、不理事情、憑何行爲、不以講究、故虛然忍耐矣、惟神天有忍耐、

亦別好歹、有管人行、雖不罰惡、其亦恨惡、故實然忍耐矣。

神天之忍耐、大於人之忍耐、蓋人之忍耐、只一刻久、獨一次而已、惟神天忍得至數十年、到千萬次矣、又人之忍耐、只免小過、不赦大罪、惟神天忍得最大過失、極重罪惡也。

然而神天之忍耐、亦有處不發、有時窮盡也、蓋天堂之上、神仙之中、倘有犯罪、則無忍耐、乃一犯法、即

逐落地獄、不一時忍耐、又地獄之內、惡鬼之中、見有逆行、則無忍耐、乃一作惡、即火燒雷打、不一刻停待也、且今世上人民之間、雖有忍耐、亦不永遠、乃一終天年、即有審判刑罰、不復再赦免也。

神天之忍耐、因耶穌而發、微有耶穌、代人受苦、則無可望神天忍耐矣、天仙得罪、既無所救、隨即遇刑、不獲一時之忍耐、如是世人犯法、若無救者、亦必坐罪、不沾一毫之恩惠、只因耶穌、自人初陷罪之

時、有應許要降凡、替人當罪、且時日滿足、則自捨命、死十字架上、以贖罪過、所以神天忍耐、不即發怒、待人改過、可領天恩獲萬福焉。

神天之忍耐、不廢其公義、雖停到久、終有報應、在人之間、則大不同、長者忍耐、不責罪民、或長者死、或罪民走、致失其報、惟神天永在、不失其權、不代其位、又世人雖死、亦有陰間地獄之苦、故神天忍耐、不廢公義、而惡者到尾、不脫刑罰也。

廣視神天欵待世人、則神之忍耐、可見明矣、蓋神天造人、爲自已之榮、使令世人常敬神天、聽順其命、而服事之不已、惟看人等、被造未久、隨即得罪、犯神之法、又當時以後、日往邪路、不依正道、巍巍神天、不敬不重、乃敬重神像、己手所作、大慢神天、最逆眞道、加之相惡、相恨、貪心、姦淫、利己、損人、無所不至、雖然如是、神天亦忍耐、不即發怒、不隨降禍、自開天以來、約六千年、天地居立、世人尚在、宇宙

不滅、人類不絕、皆因神天忍耐、一世過一世、一代過一代、長久停待、以容人悔罪、方可反禍爲福焉。

又看神天加恩於人、則神之忍耐、可見明矣、原來神天不欠債於人、不必賜福於衆、但既有甘心賜恩、則人當感謝、盡心報答、倘若感謝、而無報答、則神止恩、不再施德、無不公道矣、然而世人、皆有棄恩、早已背德、而神天仍久降福、其使日起、照善惡之輩、其使雨下、在好歹之上、其長惡人之命、其添歹

人之富、其賜食用、與無敬神之人、其備良藥、爲無仁心之類、其給名利、後向奸雄之等、而賜福祿壽、及邪教之徒、此皆因神天忍耐、恩加恩之上、惠添惠之頂、廣闊養衆、以感人懷德、方可化心爲正焉。

且看神天、儆戒世人、則神之忍耐、可見明矣、蓋神天公道、極恨罪惡、見有邪事、本當加刑、不容逆行、佈於天下、惟神天可憐、先儆戒惡人、使之着驚、致可消災、終獲恩耳、如是神天、恨古人之惡、將帶洪水、

況濫天下、先使挪亞儆戒世衆、方待百二年、見有悔罪否、至無悔改、後降水災、只救聖人家眷、其餘衆生溺死矣、又有一大城、名呢呢喴、極惡最毒、致神立意將要滅絶、惟先使聖人儆戒之、云再四十日夜呢呢喴城必見滅耳、城裡之人、王公黎民聽此音、則衣粗布、坐於塗炭、齋戒懇求、望神免罪、且神見其心謙意誠、則容赦之矣、此皆因神天忍耐、先儆戒叮嚀、後慢慢加刑、萬樣憐憫、以使人克己、

方可消災致樂焉。

再看神天不忍發怒、則神之忍耐、可見明矣、蓋神天可憐、慢以降災、不愛刑罰、而降災時、先小後大、勸人悔改、又責罰時、先少後多、以致人醒悟、如是可見神天至忍耐矣。

且神天忍耐之意有三、以發自已之善心一、以待惡人之悔罪一、以保善人之平安一也。

神天之忍耐、發明自已之善心也、夫以創造萬物、自

無生有、神之善心最見明矣、惟以保祐萬物、養活衆人、神之善心更顯明矣、且以涵容罪人、許赦惡毒、神之善心萬發明矣。

神天之忍耐、可招惡人之悔罪也、倘神天嚴謹、見有得罪、一刻加刑、則人無冀望而悔罪無路耳、然神天忍耐、雖有萬罪、不刻刑罰、則人有冀望而悔改有機也。

神天之忍耐、可保善人之平安也、在今此世、善惡交

雜、如五穀參草耳、倘拔其草、怕五穀同起、惟待秋天、草可先除、後收穀入倉矣、如是神天忍耐惡衆爲諸善之好也。

且神天之忍耐、何等奇哉、有幾萬人住天地間、爲神居民、終生之日、背逆神天、而神天尚忍之、不加刑罰矣、另有兇手姦夫盜賊拐騙、幾百萬輩、王暴其民、臣輩其主、父不慈子、子不孝父、男不正經、女不貞節、五倫反亂、五常背逆、而神天尚忍容得千萬

世之惡、豈非最奇而可讚美哉。
神天之忍耐、何等負哉、蓋神天忍耐、不加刑罰、則人以爲神喜罪惡、或不能責之、故仍久從慾、終不悔改、此豈非負神之忍耐乎。

論神之憐憫第十八回

夫憐憫也者、免所應該受之苦刑、而施所未當得之恩典也。
原來憐憫者、由神天出、而神天所喜之德也、夫諸德

在神、皆至極耳、神天乃至智、至能、至公、至眞、又至憐憫、痛惜、但諸德之中、憐憫最重也、昔神天宣其大名云、翁何華神憐憫、恩愛、長忍、最善及誠也、聖書又云、神天乃萬憐之父、諸慰之神也、又有錄云、神天不久藏怒、因其喜以恤憐矣。

領受憐憫者、則我罪人而罪人所獨可沾也、蓋必有罪、則可陷苦、又必有苦、則可受憐耳、且我世人早已得罪、神天公道不得不刑、惟中間有憐、贖罪救

靈、故不須墜落艱苦也、夫神使者、未曾犯法、故未有苦、不須有憐、而惡鬼者、犯法有苦、惟未有救不得有憐、獨我世人、可沾神恩、得神可憐也。

夫神之恤憐、無窮無盡、大吾得云、像天有高於地、如是之大、神天恤憫、向諸敬畏之者、似東有隔於西、如是之遠、神天去罪、離諸信倚之者也。

神天之恤憐、自永遠至永遠、未有天地人物之先、神天自起初有懷憐憫、向我世人、又世間萬物窮盡

之後、神天到無極、將加憐憫、向諸善人也。

神天之恤憐、與公義相合也、蓋神天之憐、與神天之義、非相對反、神天施憐、不害公義、神天行義、不絕恤憐、其憐憫、非無公道、其公道、非無矜憐、其行公義、不須殘忍、其發愛矜、不須柔弱、其公乃憐、其憐乃公也、神天刑罰惡逆之徒、不肯赦免無悔罪之人、乃現其公道、給衆靈明知上帝正直、又神天赦免悔罪之民、甘心拯救、信耶穌之輩、乃現其憐憫、

令萬生知覺天父慈心也、神子耶穌代人受苦、當人刑罰、則公義所討、無不饜足、又罪人悔改、得耶穌救免諸刑罰、則恤憐所愛、無不盡行也、神之愛憐尋救世之主、使之降凡、助我世人、又神之公義、落耶穌之上、致之受苦、脫我罪民、如是神天公義憐憫、齊同發現、而救人之時、兩極相合也。

以欵待人身、神之恤憐、可見明矣、在世之初、人既得罪、若遇天怒、敗滅衆生、無非公道、惟神可憐、尚容

人類、留其傳後、不滅其族、不絕其種、此憐最大、無所望矣、加之神天發心、賜萬樣好物、養人生活、給人受用、惡雖加多、神憐不滅、時雨不止、日映不衰、大家有食有穿、彼此有富有貴、而世上快活、多於其辛苦、是無他意、只因神天至有可憐而然也。

以欵待人靈、神之可憐、亦見明矣、人之靈魂、貴於身體、而既得罪、加有險害、惟神天大憐、應許賜救、而時日滿足、遣其獨子聖人耶穌、自天降地、代人受

苦、死十字架上、以救人靈魂、致信之者、不須刑罰、乃得永福、此憐無涯、亦無可比矣、加之神天慈悲、同人立約、定要賜恩與凡信耶穌者、而必將降福、給凡順天意者也、且神天深惜、呼召世人、呼其悔罪、招其歸善、不止備恩要賜與人、乃又喚人來領恩典、差遣聖人撫字細民、載錄聖書、安慰人心、大聲叫喊、渴者來飲、餓者來食、疲者來安、勞者得息、凡愛福樂、凡慕道德、要救其靈、要上天堂、各色萬

等、聽耶穌召、見神招邀、隨即可來、白白可領天上萬福、無窮、無盡矣、且神天加恩、賜聖神風、感化人心、變惡爲善、人雖慢想、懶以悔罪、憚以改過、聖風助力、抖擻其意、感激其心、令之懊悔、使之自恨、後把耶穌之恩愛、顯與其心靈、致懷感謝、樂意信從、終得其救矣、且神天恆愛、保祐其民、救其出苦、助其勝敵、而時常涵養、至過往死亡、後升天堂享滿福矣、此因神天極其憐憫、而痛愛善待人之靈魂

也、其發憐者、何等尊大、其受憐者、何等卑賤、其救出苦、何等深切、其得到福、何等永遠、以此論之、則神之憐憫、極其高大也、

神天之仁愛第十九回

上文既言神天至大至能、自然而然、無處不到、無福不有、無靠於他、無求於外、乃自己内有凡所欲也、如是神天必乃仁愛也、多有世人屢滅仁愛、因已貧乏、故生貪欲、欲之不得、則設計圖之、或強猛取

之致仁愛滅絕。而怨惡生起耳、惟神天不然、富有天地、貴爲上主、有何可欲而不自得、萬人萬物、爲神所造、神賜其活則活、神致其死則死、有何可懼、無欲不就、無意不成、焉能滅愛而怨惡之意、由何而生耶。

且神天智慧睿明、故無不知善心爲樂、甚爲榮於己、多有益於人、又無不知惡志爲苦、最凌辱於己、屢致難於人、且神天既知善心爲樂、惡志爲苦、其必

懷善心、而遠惡志、致所行為者、皆仁愛也。

又也神天創人、必有意思、而神天創人、無非他意、只使人敬之愛之、事之、但人之性情、只得愛仁、而怨不仁、只敬善心、而輕惡志、倘若神天不仁、而懷惡志、人何得而敬之、愛之、事之乎。

古人有云、善有善報、惡有惡報、若未有報、時日未到、但其報應、皆由天理、降禍賜福、聽於神天、且神天道理、若賞善罰惡、則果然神天善心喜於仁愛也。

且神天常時行善於人、故神之善心、無不致明矣、普天之下、神天仁愛、實有憑據、天降時雨、地登五穀、人物有食、養其生活、皆因神天最仁愛也、天地運轉、四時輪流、國泰民安、合家無事、至於身體、飽食煖衣、耳聽娛音、目見美色、手足行動、血脉不止、亦因神天善心、喜於保祐、好致快樂矣、且今世上、雖有微苦、亦有方法以救免之、有藥救病、有火救冷、有水止熱、有睡息勞、此諸方法、正由神天之仁愛

而生也。
且神天仁愛、發向罪人、天下諸民、得罪於天、亦皆有分、於神善心、人實不堪、不知感謝、而神天洪恩、屢致平安、此因神天仁愛、無窮無盡也、神天明看世人、背逆天理、褻瀆神道、怨恨天命、詈罵神名、不肯服事只一神天、乃反敬重無數神像、又神天必知世人、恨怒嫉妒、暴虐傷害、約六千年、行惡不絕而神天忍耐、光暗晝夜、尚交換更易、四時八節、還輪

流無息乃此憑據、明証神天之仁愛、廣佈於衆也。

且神天之仁愛、在聖書述明矣、蓋聖書直言、神天仁愛、而人居仁愛、則居於神天、因神天無不仁愛也、大吾得曰、神天乃仁、常時行仁、而神之仁愛、在其諸工之上也、耶穌曰、只一乃仁、即是神天也。

聖書記明神天待人之法、而依此法、可知神天仁愛也、洪水之時、天下汎濫、衆人沉溺、神天救哪亞與其家眷八人、因哪亞乃善、而神天愛惜善人也、夏

朝之時、天上降火、四城被滅、神天救羅得與其女
子二人、因羅得乃義而神天喜接義人也、自夏至
漢、約二千年、神天保佑以色耳人、不致國滅民散、
因以色耳人、大概敬神天、而神天應許保護之也、
自漢朝到今、神天照顧信耶穌輩、不致絕教失道、
因信耶穌輩、常守神天法、而神天歡心照顧之也、
以此觀之、則可知神天必定仁愛也。
聖書記明神天教人之道、而依此道、可知神天仁愛

也、聖書屢言、萬人有罪、而因有罪、該受刑罰、而神天降災於罪人之上、無不公道、不得已而然、又神天降災無非他意、只勸止惡、使人悔改、致獲恩典也、聖書復云、神天便以赦罪、喜以賜福、而更愛保祐、不愛傷害矣、如是則明現此理、即神天仁愛也。

聖書述明善事之可愛、惡事之可惡、行善則順神意、行惡則逆天道、且人大半無順屢逆、而神天不即時發怒、尚且日日忍耐、則乃憑據眞驗神天仁愛

也。

聖書言明神天之可憐、上帝之慈悲、人雖得罪、遠離神道、深溺惡慾、神天亦懷善意向人、備便方法、轉回衆生、而尋出路、救活罪人也、蓋聖書云、神天愛人、如是深切、致遣其獨子耶穌、降下此世、代人受死、以致凡信倚耶穌者、必無沉淪、乃得永生也、且救世之法、既有備便、恐人心暗意逆、不肯領恩、仍背天道、神天再許、賜聖神風、感化人心、使之悔改、

致信耶穌、終得永救矣、此恩浩大、是德無涯、而斟
酌量度之、則必可知神天之仁愛、出於萬萬也。
神天爲萬人之主宰、有賜個律法以條理人行、此律
所命、無非使人行由仁愛、論及神天、則當盡力愛
之、論及世人、則當愛之如己焉、且神天所命若只
仁愛、則神天自己必全仁愛、而爲仁愛之大本也。
神天爲萬人之審司、有設審判日、以賞善罰惡、是審
施行、必皆依人有仁愛否、若有仁愛、則可以升天

堂、若無仁愛、則必定落地獄耳、且神天審判只依仁愛、則神天自己必重仁愛而爲仁愛之泉源也。

且神天之仁愛、無窮無盡、正如神天之知識、神天之能爲、皆至盡頭、如是神天之仁愛、亦至盡頭矣、又神天之仁愛、亦無變易、至於永遠、乃萬世萬代神天長然仁愛也。

神天之仁愛、不得不施行也、多人猜想、因天無言、又理無形、故神天默默、不離人事、乃由萬物隨便動

靜矣、但此意、大錯、神天原來有萬福在己、不須外求、若天地萬物、永不造成、又天下萬人總不生活、天上眞神、永然滿福、長然豐富耳、昔天地未有、神天常活、後天地不在、神天永存、其福不以有物而減、其樂不以無物而加、然神天自喜造成天地、以布其福於衆、又神天情願保祐萬人、以施其樂、四方、非因神天依仗外物、乃外物依仗神天、而神天自喜賜福於人、而不得不施行仁愛也、神天必內

本有善意、其喜賜福、如喜自活、而情願助人、如情願享福焉、依此論來、神天之仁愛、永常發現、而不知疲倦矣。

神天既仁愛、則好人仁愛、而惡人殘忍、至世世無易矣、蓋神天最好自己之性情、而神天之性情、歸於仁愛、故人有仁愛、正表神天之性情、亦效神天之像樣、如是、神天必好人之仁愛、如好己之仁愛也、且神天常喜自己之志意、既喜自志、亦喜同志而

神天之志、注向仁愛、若人之志、同向仁愛、則神天必喜之焉、且神天既好仁愛、其必至惡殘忍、蓋殘忍之性情、與仁愛之性情、正相對反、好此必惡彼、取此必棄彼也、又神天既喜同志之人、其必不喜異謀之輩、但凡殘忍惡毒者、正神天對敵也、神天常時尋思利人、惡黨日日圖謀害人、此二相爭、不得相和也、至於世間末日、神天審判萬人、將報答人、依其本行、彼時仁愛者、必見賞、及其殘忍者、必

遇罰、此得滿福、彼落永禍、皆因神天最喜仁愛、甚惡殘忍也、如是惡毒之志、何等可惡、善良之意何等可好哉。

神天之福樂第二十回

夫福樂也者、包二件也、絕無禍患、全有福喜、有斯二者、方可算眞福樂也。

絕無禍患者、則無身體之病痛、無性悟之愚暗、無心志之偏邪、無性情之惛亂、無失望、無窮乏、無傷害、

無苦難、此事皆無、而永不得遇也。
全有福喜者、則有諸般之快樂、有萬樣之見識、有正直之志意、有溫和之性情、有富貴、有氣力、有平安、有滿足、此等皆有而永不能失也。
且神天之福樂、正如是焉、在於神天絕無禍患、全有福喜、神天萬成、福樂無窮、總無滅缺、於己有常施福於人、其乃豐富、諸金、諸銀、本其所有、林裡禽獸、山上牲口、萬物屬己、在神面前永有滿福、在神右

手、常有快樂至世世焉。
神天福樂、原來本有、不承受於他、不被他所取、不加、不減、不多、不少、乃永遠一然也。
神天之福、至上至大也、在天地間萬物之內、有上中下三等之輩、其樂殊異、其福差別、禽獸下等、有肉體受用世人中等、有心靈安樂、神使上等、有無測之福、惟神天在萬物之上、諸等之外、有福無窮、亦無可比矣。

神天之福樂、無變無易、無加無減、無窮無盡、無限無量、神天之福樂、無他人所給、乃他人之福樂、神天所賜、且賜給於人、既爲更福、於領受於人、所以神天之福、比世人之福、更大萬萬也。

由神天之至大、至能、至聖、至善、皆其本有、則可知神天之福樂也、其爲至大、則萬物在其手內、其爲至能、則萬事無不容易、其爲至聖、則在己自然清廉、至其爲至善、則待人必定憐憫、夫大能聖善、俱有齊

全、則福樂照備、不須言而知矣。

由世人之得食、得穿、得痊、得安、皆神所賜、則可知神天之福樂也、世人得食、則神天給其酒食、世人得穿、則神天備其布帛、世人得痊、則神天創其藥材、世人得安、則神天爲其保祐、夫食穿痊安俱由神天、則神本有福、未論而先明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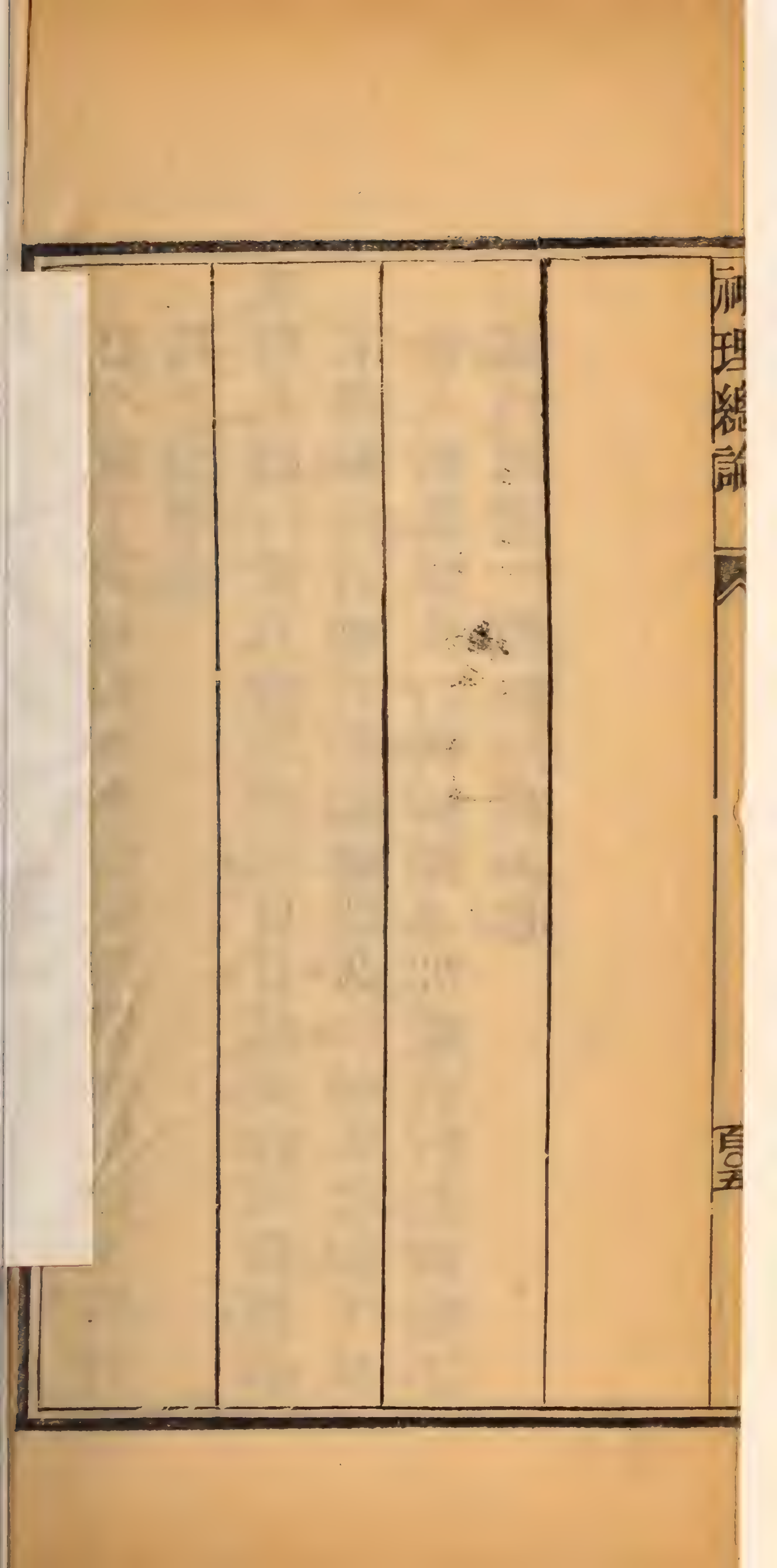
由聖書所錄、亦可知神天之福樂也、蓋聖書云、祝福歸眞主、神天所獨能行奇異之事者、且祝福歸其

尊榮之名、至永遠、及全地爲滿於神之榮光、正願如是焉、又云、神天在萬物之上、至有福樂、至世世焉、又云、神天乃有福、且獨在之上帝、萬王之王、萬主之主也。

或有人疑曰、神天爲萬物主宰、治理衆生、日夜時常、扶持天地、上下左右、運轉陰陽、何言無事而盡福樂哉、曰、神天全能、其力無窮、故治理天下、宰管宇宙、在神天手內、無不容易也、神言一出、萬物就成、

神令降下、萬事卽平、故神天時常秉權、而不害於其之福樂矣。

又有人疑曰、世人背逆神天、日日犯法、神天看覽、必不喜歡、何言神天全福無闕哉、曰、神天之福、不依世人所爲、衆生行善、神福不加、盡皆行惡、神樂不滅、乃永常一然、無所移易也。



Author: 尚德者 Shang-te-che, pseud.

Title: 神理總論 Shen li tsung lun(General treatise on theolog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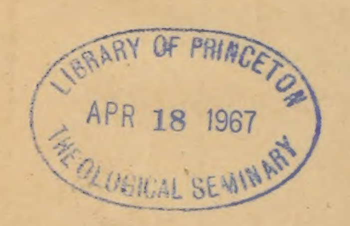
Place: Malacca, Malaya.

Publisher: Ying Hua Shu Yüan.

Date: 1833.

1 v. (105 double leaves)

Text: in Chinese.


LIBRARY OF PRINCETON
APR 18 1967
THEOLOGICAL SEMINARY

